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 創造 美好明天



2015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9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劉烽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李建軍先生  
郭朝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李建軍先生  
劉烽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德銀先生 (主席)  
黃兆強先生  
李建軍先生

### 投資委員會

王德銀先生 (主席)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劉會全先生  
李建平先生  
黃德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園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唐惠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 授權代表

劉烽先生  
朱燕燕小姐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樓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梁家駒律師行

###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生效)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 聯絡

電話 : (852) 2547 6382  
傳真 : (852) 2547 6629

###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 股份代號

1129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b>財務業績</b>			
收益	<b>528,586</b>	507,963	4.06%
毛利	<b>185,020</b>	199,390	(7.21%)
年度(虧損)溢利	<b>(70,598)</b>	229,635	(13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97,497)</b>	203,622	(147.8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b>(6.56)</b>	16.50	(139.76%)
— 攤薄	<b>(6.56)</b>	14.11	(146.49%)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2,621,663</b>	1,933,204	35.61%
總負債	<b>969,104</b>	663,210	46.12%
流動資產	<b>1,225,550</b>	932,262	31.46%
流動負債	<b>713,794</b>	485,448	47.04%
流動比率	<b>1.72倍</b>	1.92倍	(1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6,873</b>	324,066	47.15%
負債比率	<b>36.97%</b>	34.31%	7.75%
淨資產總值	<b>1,652,559</b>	1,269,994	30.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310,827</b>	939,577	39.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b>0.82</b>	0.71	15.49%

##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266,117	327,885	510,959	507,963	<b>528,586</b>
融資成本	(31,948)	(31,744)	(15,352)	(21,670)	<b>(8,842)</b>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1,225)	81,920	152,657	291,410	<b>(50,658)</b>
所得稅支出	(13,425)	(35,998)	(46,697)	(61,775)	<b>(19,940)</b>
年內(虧損)溢利	(534,650)	45,922	105,960	229,635	<b>(70,598)</b>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50	111,733	161,433	159,310	<b>277,405</b>
預付租賃款項	43,002	41,629	41,381	25,110	<b>22,189</b>
特許權無形資產	520,477	530,591	622,630	546,766	<b>549,083</b>
投資物業	–	17,390	21,037	21,457	–
其他無形資產	10,292	10,292	59,763	176,111	<b>173,093</b>
可供出售投資	53,959	68,439	95,781	26,016	<b>181,424</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962	32,831	32,680	39,563	<b>74,660</b>
其它非流動資產	–	–	–	–	<b>20,711</b>
購置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5,663	272	5,282	<b>60,609</b>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3,589	–	–	<b>29,843</b>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	–	40,70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226	1,327	<b>7,096</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7,390)	40,870	(39,225)	446,814	<b>511,756</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5,552	863,027	1,037,679	1,447,756	<b>1,907,869</b>
股本	410,332	555,166	555,166	666,166	<b>798,270</b>
儲備	(316,962)	(90,223)	(11,492)	273,411	<b>512,557</b>
非控股權益	190,799	219,904	282,827	330,417	<b>341,732</b>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8,309	34,532	26,710	33,598	<b>103,852</b>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70,686	34,572	52,619	59,270	<b>79,627</b>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後到期	138,568	–	–	–	–
政府補助款	71,345	90,319	95,980	19,237	<b>17,256</b>
遞延稅項負債	12,475	18,757	35,869	65,657	<b>54,575</b>
	595,552	863,027	1,037,679	1,447,756	<b>1,907,869</b>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9.11)港仙	3.96港仙	5.53港仙	16.50港仙	<b>(6.56)港仙</b>
攤薄	(139.11)港仙	3.96港仙	5.53港仙	14.11港仙	<b>(6.56)港仙</b>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發展不平凡的一年，在國際經濟低迷的市場環境下，我們持續發展壯大，以開拓、創新的精神實現集團業務收入穩步上升。

## 業務回顧

### 一、 供水業務再上新的臺階。

本集團旗下供水業務強化各項管理，積極統籌、協調各方面資源和關係，為項目持續推進奠定了堅實基礎。其中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大廈落成、靈活發展第三產業及創新投資模式，利潤在集團企業利潤排名第一；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管理規範，年度收入與利潤大幅度增長，擺脫了經營困境步入良性循環；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目前水價過低，在等待政府調價的同時，積極拓展水務市場，工程收入大幅上升，企業年度利潤同比增長在本集團排名第一。而其他水務公司也持續穩步發展，利潤與去年同比增長，步入佳境。

### 二、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迅速。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成功簽署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收購了位於陝西、廣西、四川、湖南、重慶、海南及廣東等多個省市的八個項目。目前共有16個項目，沼氣提純項目4個，沼氣發電項目11個，垃圾分選項目1個，分佈於7省13市及1個直轄市，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將達約9,150,000噸，實現填埋場垃圾收集的填埋氣提純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垃圾分選等「一條龍」規模化產業鏈。在科學運營及日漸完善的管理下，二零一六年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益。

### 三、 污水處理業務維持盈利穩定。

目前本集團旗下有三間公司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分別是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和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三間公司在我們的努力經營下，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向本集團貢獻利潤。

### 四、 資訊系統現代化、內部核心管理人員培訓專業化、集團內部管理完善化。

本集團新財務系統上線，進一步提升了財務工作資訊化水準，建立集團統一財務系統，為今後更加快捷、有效地進行各項財務管理工作提供了紮實的基礎。

本集團多功能資訊系統上線標誌著集團資訊化系統的一大飛躍，實現同時多地視屏會議，各企業生產即時數據採集以及項目現場情況視頻等功能，省時高效。

### 五、 注重媒體宣傳報導，活躍地接受了多家知名媒體報導、參與國內外環保會展和論壇、榮獲「國際碳金獎」、「最具價值投資企業」、「節能環保獎」、「固廢細分領域領跑企業」等多項專業獎項殊榮。提高知名度，塑造集團專業化形象，得到業界的一致好評。

為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解決發展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並針對人民幣匯率下跌積極作好於外幣的調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國內外多家商業銀行簽署融資協議，為項目的發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476,870,000港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

## 前景及計劃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發展的第一年，雖然面臨很多困難，但是面臨的機會更多，本集團以「四大要點」為統領，精準佈局，並制定了重要發展策略及詳盡計劃，結合有效地資金運用及內部管理資源，將使本集團更穩健地發展壯大。

### 一、 全力支持水司做強做大，未來三年裏，在不斷提高水質量處理工藝技術、提供優質服務的基礎上，繼續收購優質水資源項目。

供水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利潤收入來源，發展穩定，表現優異。提高城市居民飲水品質、提供優質服務，為城市居民的身體健康提供良好的保障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二零一五年中國建設部頒佈了新的《城市供水水質標準》，該新《標準》提高了對城市居民飲用水的品質要求，它的出臺和實施，進一步促進了中國城市供水行業技術進步。中國建設部在組織編製的城市供水行業二零一零年發展規劃和二零二零年遠景發展目標中明確要求各地政府主管部門和供水企業，必須加強供水水源保護，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強化和改善處理工藝，加快供水管網改造，儘快達到新《標準》的要求。國家鼓勵政策的積極出臺，為我們帶來了更廣闊的持續發展空間，前景一片光明。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同時隨之而來的是觸目驚心的水環境污染，目前已成為全球污水排放量大、增加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面對污水處理能力相對較低，半數以上未經任何處理的污水直接或間接排入江河湖海中，對水資源構成了嚴重的污染，環保總局（環境保護部）、水利部、建設部等單位調查統計：有80%以上的城市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有近70%的水源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水源標準。這些數據更堅定了我們要為治理中國水環境污染貢獻力量、發展污水業務的信心。另外，國家實施的《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也進一步明確鼓勵社會資本投入：各地應充分發揮價格槓桿作用，合理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形成合理預期，吸引更多社會資本通過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積極參與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服務，提高污水處理能力和運營效率。由此充分表明，政府肯定了社會資本的加入並對污水處理價格的合理調整表示認同。這將為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提供利好發展空間，讓我們「天藍、地綠、水至清」的企業夢想有了更大的舞臺。

在未來的三年裏，我們將在加快已經併購和新建項目建設的基礎上，繼續收購優質水資源項目，全力為城市居民提供優質用水和優質服務。本集團高層也將進一步深入地瞭解當地企業在發展中需要解決的問題和困難，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切實為企業排憂解難，從而為各企業持續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 二、 支持新能源板塊上新臺階，淨利潤創歷史新高。

本集團的固廢業務現今正處在高速發展期，城市生活垃圾資源化綜合利用依然是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投資的主要發展方向。目前我們正處於「十二五」收官與「十三五」展望之際，環保政策頻繁加碼，環保行業十三五規劃也有望率先出臺，眾多投資機遇也將就此展開。從環保產業市場來看，我國固廢處理行業還處於發展



初期，固廢處理投資佔環保行業整體投入比重不足15%。而在發達國家，固廢處理是環保領域投資和產值佔比均超過50%的最大行業。結合我國固廢行業目前發展狀況來看，無論是存量需求還是增量需求，行業市場前景都較大。我們在支持國內現有項目上新臺階的同時，繼續併購海內外的優質、可持續發展項目，進一步開發新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光伏發電及風光發電等業務），專注環保行業「產業化」發展，實現淨利潤創歷史新高的經營目標。

在得到當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中水（南京）於南京的總部將建設中水新能源大樓，全面提升本集團新能源專業化形象。該項目位於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地理位置好，交通方便，臨近高速公路和高鐵站。麒麟科技創新園作為南京唯一的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園區、全省首個省級科技服務示範區、全省首批省級三網融合試點園區、國內唯一的中國科協海智計劃機器人研發基地。中水新能源大樓將打造成以集院士工作站、再生資源研究院培訓基地及雲服務平臺為主、創業創展中心、多媒體會議中心、商務型酒店、體育活動中心、環保節能大廈為一體的商業化大樓。在滿足集團新能源研發、辦公用地的同時，發展新能源地產和物業管理第三產業。此外，為應對中國可再生能源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計劃在南京收購大規模且有價值的土地來建設其研發中心及辦公樓。

- 三、 協調本集團與各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注重人才基本素養與能力的培養，促進本集團上下層資訊溝通暢通、資源共用無阻的新局面。

隨著本集團的發展，附屬企業的隊伍也日漸龐大，為實現更高效率和高效益的經營，人員培養與內控體系的建設尤為重要。本集團上下層溝通暢通無阻會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整體風險控制的能力。形成管理和業務流程的規範化、制度化，通過發揮內部審計監察職能，使經營能夠在風險、成本和價值之間達到最佳平衡，是為企業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良好基礎和手段。面對內部管理不完善、財務制度不完善的企業進行系列專業培訓和提高，嚴厲杜絕違反公司管理規定、違反法律規定的事件發生，形成科學有效運行的制約和監督體系。

- 四、 提高各企業內部管理水準，增強全員績效意識，完善激勵機制。

推進績效考核，作為集團重要的價值管理形式，既是適應市場競爭的需要，同時也是實現集團戰略與完善激勵機制的需要。通過簽訂責任書等形式，促進集團各附屬公司、部門及員工科學合理確定目標任務，積極主動採取工作措施，努力完成集團佈置的各項工作任務。明確獎懲措施，鼓勵先進，鞭策落後，進一步激發全體員工的工作熱情。把獎勵落到實處，讓各層級人員切身感受到集團對大家辛苦工作的認同，樹立起集團講實話、辦實事的良好作風形象。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惠州**」）的核心業務打造為以科技地產開發建設為核心，集物業管理、投資諮詢、項目策劃於一體的現代化房地產投資業務。惠州隸屬珠三角經濟區，南臨南海大亞灣，具有毗鄰深圳、香港等發達城市的優勢，項目位於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建設總規模為74,730平方米，上述項目初步建設包括創新科技大廈及行政服務中心、光伏研發中心、綜合研發試驗樓、人才公寓、1號研發辦公樓和2號研發辦公樓等。配套設施設計完善，既滿足了中小企業孵化器平臺建設的需要，並且有效地提高企業的資本有機構成，能做到投資少、見效快。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持續政策的驅動下，在未來幾年將面臨行業復蘇。科技地產的創新模式將為當地引進高科技企業及高科技人才，得到當地政府的極力認可和支持，未來發展前景樂觀，有利可圖。隨著經濟全球化、環境全球化的迅猛發展，基於目前國內迫切的環境治理需求、國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市場化的進展，中國下一步將迎來環保產業發展的又一波高潮。我們將整合各方面可利用資源，在嚴格加強旗下現有項目公司管理、實現利潤目標的同時，加速併購優質項目及投資建設步伐，塑造「專業化、產業化、規模化」高端集團形象。我們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集團經營業績踏上一個新臺階、大放光彩。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感謝當地政府對附屬公司的支持和幫助，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綜合純利229,640,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300,24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相比，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21,28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之收益增加7,270,000港元、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及所得稅減少41,84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惟由於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並無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16,78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增加185,380,000港元及因香港之股市動蕩而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增加42,180,000港元；(iii)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而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大幅減少31,440,000港元；及(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導致大幅減少27,93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財務表現錄得重大倒退。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28,590,000港元及185,020,000港元。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小幅增長4.06%，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7.21%。儘管株洲沼氣項目及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開始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貢獻，出售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之全部股權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70%股權使得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均有所減少。於回顧年度內，主要收益貢獻者為宜春供水及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40.60%及毛利的47.46%。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毛利		佔毛利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供水業務	119.06	22.52	159.22	31.34	49.02	26.49	63.92	32.06
污水處理業務	48.38	9.15	45.76	9.01	19.75	10.67	20.50	10.28
建造服務業務	294.57	55.73	283.29	55.77	101.05	54.62	109.39	54.86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 能源業務	66.58	12.60	19.69	3.88	15.20	8.22	5.58	2.80
總計	528.59	100	507.96	100	185.02	100	199.39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52,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9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21,28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款。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7,890,000港元、就污水處理監控系統提供諮詢服務之諮詢費用撥備12,540,000港元、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10,430,000港元、退還增值稅稅款5,28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6,220,000港元。

### 撥回已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有關，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進行撥回乃由於濟南泓泉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調升水費，令其撥回可收回款項所致。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為90,630,000港元，包括(i)投資基金公平值虧損30,400,000港元；(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變現收益15,270,000港元；及(iii)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7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收益94,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兩項非上市美元（「美元」）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合共105,000,000港元，分別向基金甲（「基金甲」）投資75,000,000港元及基金乙（「基金乙」）投資30,000,000港元。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等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得出。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為30,400,000港元，全為基金甲資產淨值的增值。年內，本公司要求基金經理全數贖回基金乙。於截至年後，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基金乙之利益及贖回權，並確認一項出售收益。鑒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近期股市表現動蕩，若干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本公司已確認約75,500,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該等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於近期市場環境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監察投資表現。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75,590,000港元合共減少4,35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的171,24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缺少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的無形資產許可費3,0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94,9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4,850,000港元、租金及稅費6,71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2,150,000港元及折舊8,690,000港元。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之收益淨額12,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650,000港元）為出售鷹潭市中兆置業有限公司（「鷹潭中兆置業」）投資的12,660,000港元和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收益60,000港元。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確認可供出售減值虧損為58,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50,000港元），為投資基金公平值虧損53,75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4,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一項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基金丙」）投資80,000,000港元。基金丙之公平值之計算基準與上述基金相同。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於報告期末公平值顯著及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本公司已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58,540,000港元，該虧損乃重新分類自投資重估儲備。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8,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670,000港元下降12,830,000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到期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所致（「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他貸款利息5,860,000港元。

###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60,000港元）、1,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6,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就濟寧海源項目、高明華信項目及株洲沼氣項目分別撥備減值虧損3,070,000港元、6,640,000港元及3,230,000港元。於年內，濟寧海源項目、高明華信項目及株洲沼氣項目之收入及／或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削減。有關削減乃主要由於(i)濟寧海源項目及高明華信項目每噸污水處理費減少；及(ii)株洲沼氣項目收取之每千瓦併網電費下降所致。因此，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所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溢利7,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溢利2,850,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溢利5,04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虧損560,000港元。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得稅開支減少41,840,000港元至19,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8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四年出售中超集團產生之盈利收取中國稅項以及二零一四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項糾紛。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03,620,000港元），溢利大幅降低301,1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負面變動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476,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7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新股及貸款之借貸。由於現金流穩定，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11,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額446,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2倍（二零一四年：1.92倍）。

資產淨值為1,652,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9,99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4港元（二零一四年：0.95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長9.4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395,170,000港元至1,396,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94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可供出售投資增加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減少18,470,000港元至220,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530,000港元）。有關降低由於基金資產淨值及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股價下跌以及出售基金乙及股本證券所致。投資組合包括(i)基金甲114,930,000港元（包括累計公平值收益39,9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增加74,270,000港元後179,270,000港元）及(i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05,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公平值181,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0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基金丙之投資及本公司收購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額外投資。投資組合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46,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0港元）及基金丙之公平值35,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96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21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416,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50,000港元）、遞延政府補助款17,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4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06,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950,000港元）、應付客戶工程款項112,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42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2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53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54,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660,000港元）。其他新貸款增加包括來自Prosper Talent Limited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他定息新貸款」）。除以下其他定息新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其他定息新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短期貸款。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行C系列債券，C系列債券此後自動失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260,720,000港元至416,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定息新貸款所致。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29,007	6.97	49,258	31.63
其他貸款	203,982	48.97	13,619	8.74
	<b>232,989</b>	<b>55.94</b>	62,877	40.37
<b>按到期日分類</b>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103,852	24.94	33,598	21.57
其他貸款	79,627	19.12	59,270	38.06
	<b>183,479</b>	<b>44.06</b>	92,868	59.63
<b>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b>	<b>416,468</b>	<b>100</b>	155,745	100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123,309	29.61	50,518	32.44
無抵押	293,159	70.39	105,227	67.56
	<b>416,468</b>	<b>100</b>	155,745	100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259,196	62.24	44,490	28.57
浮動利率	87,141	20.92	62,014	39.81
免息	70,131	16.84	49,241	31.62
	<b>416,468</b>	<b>100</b>	155,745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97%（二零一四年：34.31%）。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969,1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621,660,000港元計算得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05,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8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35,68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72,730,000港元；(iii)按金及預付款139,900,000港元；及(iv)應收貸款57,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小幅增加5,430,000港元至35,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26天（二零一四年：26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5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增長61,290,000港元至72,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40,000港元），主要包括(i)出售基金乙之投資應收款項淨額36,000,000港元；及(ii)出售名為鷹潭中兆置業物業開發公司投資之應收款項14,00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大幅增長113,210,000港元至13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9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款項及投標按金78,040,000港元及材料採購按金47,750,000港元。應收貸款為向兩名非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由42,300,000港元增至5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取消採購收取之重大採購按金已全數退回以及收回處置基金乙部分付款20,000,000港元，年度投標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年度結束後仍未收回。

###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204,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040,000港元）包括(i)待售在建物業173,640,000港元、原材料30,050,000港元及製成品690,000港元。待售在建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並待售的新商業大樓。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完成。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06,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95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66,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88港元。認購人包括Prosper Talent Limited、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Quantum Enhanced Fund及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各方及並無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一致行動。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之可能日後投資籌集資金。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3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30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04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經計及股份發行費用約400,000港元後，每股股份籌集之淨價將約為1.8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499,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i)約179,3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之註冊股本；(ii)約135,1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鵠惠州之註冊股本；(i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iv)約61,1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營運開支、貸款利息付款及稅項付款。余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用於未來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5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99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十二五計劃」的收官之年，年內推行的環保政策呈爆發式增長。中國政府制定多項支持環保行業的政策，著重控制空氣、水及土壤污染，以及構建生態文明。隨著中國加快全面改革，推進以綠色、低碳及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為重點的新增長模式，中國的綠色經濟及環保行業勢必迎來前所未有的長遠增長機遇。近年來，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業務，務求在充滿重大機遇的行業環境中發展壯大。二零一五年新訂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有八個。這些項目開始運營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計劃的開局之年。城鄉發展不平衡、資源日益短缺及生態退化等諸多問題未見任何明顯改善，該等問題在對未來五年帶來挑戰的同時，亦衍生龐大機遇。十三五期間，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及整體宗旨是改善生態環境質量，提倡綠色主題以保證長遠發展，亦是人們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途徑。綠色低碳的生產模式及生活方式將會日益受到青睞。能源資源的開發及利用效率將顯著提升。能源及水資源、建築土地的消耗及碳排放將會有效降低。這需要建立一個全面的生態文明體系，從而為環境管理及服務市場帶來巨大的投資及增長潛力。為把握該等潛在商機及擁護本集團「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的企業願景，本集團透過併購積極探索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四年：六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1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119,060,000港元及49,0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8,590,000港元及總毛利185,020,000港元之22.52%及26.49%。整體毛利率為41.17%（二零一四年：40.15%）。供水價介乎每噸1.50港元至2.26港元。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16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二零三八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江西	二零三七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二零三七年
總計		1,91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四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50,000噸（二零一四年：130,000噸），帶來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8,380,000港元及19,7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8,590,000港元及總毛利185,020,000港元之9.15%及10.67%。毛利率為40.82%（二零一四年：44.80%）。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70港元至1.62港元不等。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00,000	江西	2031年
		150,000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江西及山東省的城市。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收益來源，收益及毛利分別貢獻294,570,000港元及101,0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8,590,000港元及總毛利185,020,000港元之55.73%及54.62%。整體毛利率為34.30%（二零一四年：38.61%）。

###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取位於江蘇、湖南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八個沼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合共新增的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達4,740,000噸，而可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158,280,000立方米，從中每年可產生約116,56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及57,400,000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66,58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8,590,000港元及總毛利185,020,000港元之12.60%及8.22%，收益及毛利來自南京轎子山項目、株洲沼氣項目及深圳下坪填埋場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以及從有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及向外部客戶出售



壓縮天然氣。與上一年度相比，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46,890,000港元及9,6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株洲沼氣項目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全面投入運營，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才開始營運。整體毛利率為22.83%（二零一四年：28.34%），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73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83港元。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每年家居	估計全年沼氣產量 (立方米)	估計全年上網電力 (千瓦時)	估計全年壓縮天然氣 (立方米)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 的獨家權利 屆滿日
			持有的股權 (%)	廢物的設計 處理能力 (噸)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584,000	9,400,000	18,8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365,000	9,400,000	18,8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237,300	9,400,000	18,800,00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1,825,000	30,080,000	60,16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5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91		40,000,000	-	2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88	1,275,000	48,000,000	-	28,8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7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	100	200,800	4,000,000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8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100	255,500	8,000,000	-	4,4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4,742,600	158,280,000	116,560,000	57,400,000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家居圾垃資源場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回顧年內收購再生能源項目／相關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已成功與各相關方簽署多項買賣協議及／或合作協議收購及／或建立以下可再生能源項目。

項目名稱	附註	中國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 (噸)	估計全年沼氣產量 (立方米)	估計全年上網電力 (千瓦時)
1 寶雞	i	陝西	發電	100	310,000	6,266,667	12,533,333
2 梧州填埋場項目	ii	廣西	發電	100	182,000	7,520,000	15,040,000
3 成都市	iii	四川	發電	49	1,460,000	78,208,000	156,416,000
4 郴州環保	iv	湖南	發電	100	219,000	4,775,200	9,550,400
5 華銀衡陽	iv	湖南	發電	100	365,000	1,857,675	3,715,350
6 重慶康達	v	重慶	發電	100	1,200,000	22,560,000	45,120,000
7 海南康達	v	海南	發電	100	201,000	7,520,000	15,040,000
8 深圳為民環保	vi	廣東	垃圾分選	55	475,000	-	-
					4,412,000	128,707,542	257,415,083

#### (i) 寶雞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新中水（南京）與魚江鴻先生及李海剛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項目」）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寶雞項目包括(i)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氣發電機工廠運作及(ii)亦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氣體減排工廠運作，該工廠將填埋氣轉化為天然氣及電力。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賣方未能達成完成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梧州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梧州市市政和園林管理局（「梧州市市政」）及梧州市城市廢棄物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梧州市公司」）訂立開發經營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梧州市公司為梧州市市政下屬的公司，且擁有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的土地使用權、垃圾資源處置權等相應權利。經梧州市市政同意，其決定在現時垃圾處理場興建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新中水（南京）將成立項目公司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梧州填埋場項目」）。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期為六年（自該項目商業運營開始之日起計算）。開發經營期滿後，可延期但時間不超過三年。自項目投產運行之日起，新中水（南京）或項目公司每月以壓縮天然氣產品銷售收入的5%作為資源使用費支付給梧州市公司。新中水（南京）須負責梧州填埋場項目的建設和生產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立項目公司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iii) 成都市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分別與韓國（株）漢陽ENG#、RTS股份有限公司#、韓國產業銀行#及首都圈垃圾填埋場管理公社#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0,200,000元收購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項目」）之49%股權。成都市項目擁有一項於中國四川省長安填埋場經營填埋氣發電機廠之經營權。填埋氣發電機廠仍在建設中。於完成建設其填埋氣發電機廠後，成都市項目將主要從事(i)有關自長安填埋場一期及二期產生之填埋氣之收集、淨化、發電及開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ii)銷售電力；及(iii)透過填埋氣減排所產生之碳排放權買賣。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郴州環保及華銀衡陽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i)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項目**」）的全部股份及(ii)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華銀衡陽項目**」）的全部股份。郴州環保主要於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華銀衡陽主要於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額代價29,84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完成。

### (v) 重慶康達及海南康達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康達新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1,200,000元收購(i)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項目**」）的全部股權及(ii)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項目**」）的全部股權。重慶康達根據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和利用項目合作協定書經營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項目，直至二零二八年為止。海南康達經營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及發電項目。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該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0,270,000元，有關款項將僅用於重慶康達項目。

### (vi) 深圳市為民環保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深圳市為民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為民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及注資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深圳為民環保（「**深圳為民環保項目**」）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擁有深圳為民環保之55%股權。深圳為民環保項目從事環保設備之技術開發；城市生活垃圾清理及收集服務；廢氣及廢水處理；沼氣淨化技術的開發；以及城市生活垃圾之綜合處理。深圳為民環保項目已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以投資、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一座填埋場內填埋廠之建設－經營－擁有項目並為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有關回顧年後再生能源項目之資料

#### 和縣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新中水（南京）與和縣城市管理局就位於中國安徽省西埠鎮雞籠山村的和縣生活垃圾填埋場（「和縣填埋場」）訂垃圾氣體（「和縣項目」）訂立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利用協議（「該合約」）。和縣城市管理局已委聘新中水（南京）就和縣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垃圾氣體進行氣體收集和無害化除臭處理。根據該合約，倘若和縣填埋場每日生活垃圾須超出500噸（「保證水平」），和縣城市管理局將有權向新中水（南京）收取純利的10%作為資源利用費。倘低於保證水平，則無需支付資源利用費。該合約的期限為二十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新中水（南京）須就和縣項目成立最低註冊股本為30,000,000港元之項目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成立相關項目公司。

### 其他回顧年內事項

#### 水費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物價局批准濟南泓泉將收取之水價由每噸人民幣1.095元上調至人民幣1.560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時，全數贖回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贖回」）。於贖回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訴訟及仲裁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年內，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相關擔保人發出索償書，倘擔保人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結算餘下應收貸款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相關擔保人進行仲裁及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外匯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結算及收取國內經營收入。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本公司主要以港幣向中國匯款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成立投資公司。本公司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並將繼續嚴密監控有關風險，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面對股價風險。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以確保能及時採取行動，使因市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iv.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 v.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 vi.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 vii.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其運營市場之監管及立法發展，並積極監控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10,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390,000港元），而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的資本承擔為9,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5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舉借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的銀行借貸，向一家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47,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3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123,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5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及
- (iii) 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46,080,000港元）的發展中物業，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周平華先生獲授的私人貸款的擔保。

###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1,12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002名僱員），其中10名（二零一四年：10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16,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酌情花紅金額減少被因多個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再生能源項目人員總數增加引致工資及福利增加所抵銷。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擁有超過26年之信息科技及業務重組之工作經驗。於冶金工業部馬鞍山鋼鐵設計研究院任職期間主持多項科研項目開發，獲得多個獎項；彼曾任深圳市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創立深圳市豪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73）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該公司進行業務重組，通過一系列的有效改革及創新，為該公司進行資產重組。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公司法律顧問。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於多間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朱燕燕小姐**（「朱小姐」），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朱小姐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

**鄧曉庭小姐**（「鄧小姐」），現年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小姐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小姐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實益擁有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鴻鵠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任深圳市建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該公司之房地產部總經理及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李建軍先生**（「李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職於銀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後，他曾先後在香港金山電子有限公司、英國的Celes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KEF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邦志有限公司任職核心技術高級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李先生擁有近十年的電聲產品開發工作經驗和大企業的管理經驗。

**黃兆強**（「黃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張春利小姐**（「張小姐」），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小姐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會計學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張小姐具有逾十年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之豐富工作經驗。

**許環雄先生**（「許先生」），現年54歲。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是國內供水行業資深專家，從事相關工作近20年，具有豐富的自來水管網建設，城區的自來水供應及水電站的設計、施工和管理等工作經驗。

**黃德平先生**（「黃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內部審計師。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有逾十年之財務、審計方面工作經歷，在企業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A.4.1及A.6.7條除外。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4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2	不適用	不適用	2	11	1
林岳輝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
劉烽先生	42	3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
鄧曉庭女士	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朱燕燕女士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朝田先生	41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1
李建軍先生	41	3	3	2	不適用	-
黃兆強先生	42	3	3	2	不適用	1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主席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一五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32頁。董事會成員合共八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的專業資格。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超過九年。

### A.5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德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之優點，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iii.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v. 提名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種族	教育背景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王德銀	ED、主席及 行政總裁	53	男	信息科技、企業管理 及業務重組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林岳輝	ED	45	男	中國法律專業及投資	中國	博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劉烽	ED	54	男	銀行、財務及物業營運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鄧曉庭	ED	42	女	會計及投資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朱燕燕	ED及公司秘書	45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零六年十月
郭朝田	INED	70	男	經濟分析及投資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六月
李建軍	INED	37	男	電聲產品及企業管理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九月
黃兆強	INED	51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十月

ED：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由獲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 最新情況或 董事職責 及本公司的 相關信息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其他 專業技能的培訓
王德銀先生	X		
林岳輝先生	X		
劉峰先生	X		
鄧曉庭女士	X		
朱燕燕女士	X	X	X
郭朝田先生		X	
李建軍先生	X		
黃兆強先生	X	X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附屬公司董事。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人數	二零一四年人數
零至500,000	2	1
500,001至1,000,000	2	3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C 責任及審核

###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10至28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確認本身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的設計乃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
- 內部審核部門採納一套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進行其年度審核，並透過其過往的審核結果、風險評估及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諮詢，評估本集團及其營運所面對的風險水平。內部審核範圍涵蓋包括本集團營運、投資、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主要方面。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結果及建議由首席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省覽及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首席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
- 為加強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規定，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進行事項諮詢，以改進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對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率、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年度審閱。首席內部審計師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僱員。
-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列出指引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 董事會將繼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並在其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持續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黃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D. 董事會授權

####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投入的時間、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 E1.1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 E.2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內部審計主管黃德平先生、副總經理劉會全先生及附屬公司董事李建平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12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1,450,000港元，其中1,19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260,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6.7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主席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於須處理中國業務，李建軍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以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i)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開採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5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7頁至第7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82頁至208頁之財務報表中。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項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41及33。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72,6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968,000港元）。

##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鄧曉庭小姐

朱燕燕小姐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劉烽先生，鄧曉庭小姐和黃兆強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9至30頁。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德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林岳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劉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鄧曉庭小姐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19%
朱燕燕小姐	實益擁有人	743,200 (L)	0.05%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596,539,76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312,796,000 (L) (附註1)	19.59%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2,796,000 (L) (附註1)	19.59%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87,646,000 (L) (附註2)	5.49%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	實益擁有人	79,872,000 (L) (附註3)	5.00%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3)	5.00%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3)	5.00%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3)	5.00%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3)	5.00%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3)	5.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87,646,000股股份由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投資基金持有。

附註3：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由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4：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96,539,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5：「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收購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安排或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規應予披露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就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41,033,1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的2.57%。



###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 (vi) 接納建議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開放期，由授權函件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授權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代價或授權後，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該計劃日期起，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1,792,000股股份。已回購股份被註銷。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已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港元）	每股最低價（港元）	已支付合共價格（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1,792,000	1.50	1.49	2,684,9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為：(i)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而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44；(ii)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及(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燕燕小姐，獲委任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為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空缺，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國富浩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僅由信永中和變更為國富浩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作為一家環保企業，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或「本集團」）以「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為願景，專注於中國大陸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方面這三塊核心業務。

本章節是我們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實踐與成果，涵蓋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遵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內容涉及於報告期間內，各關鍵指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總部及其營運公司，包括本集團旗下核心業務分類：（一）供水；（二）污水處理；及（三）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我們根據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選定本報告範圍。

隨著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制定的三年發展規劃的結束，二零一五年標誌著本集團邁入快速發展的新階段。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繼續肩負重任，在進行各項營運決策時加入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

我們歡迎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發送至 [info@chinawaterind.com](mailto:info@chinawaterind.com)。

## 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為持份者的支持對於本集團長遠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間組織及社區等，很大程度受我們的業務影響或能夠影響我們的業務。與持份者溝通令我們更好根據其需求制定業務策略、降低風險及加強主要關係。為與持份者建立良好和諧關係，我們致力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廣泛渠道與彼等進行正式非正式交流。於溝通中建立互信互重。下表列示持份者溝通方法。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業績評估</li> <li>• 會議</li> <li>• 面談</li> <li>• 網站</li> <li>• 郵件</li> <li>• 內刊</li> <li>• 研討會</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li> <li>• 報告</li> <li>• 訪問網站</li> </ul>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報告</li> <li>• 通函及公告</li> <li>• 新聞稿</li> <li>• 年度／特別大會</li> <li>• 網站</li> </ul>
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li> <li>• 網站</li> <li>• 郵件</li> </ul>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站</li> <li>• 郵件</li> <li>• 新聞稿</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訪問網站</li> <li>• 面談</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站</li> <li>• 會議</li> <li>• 郵件</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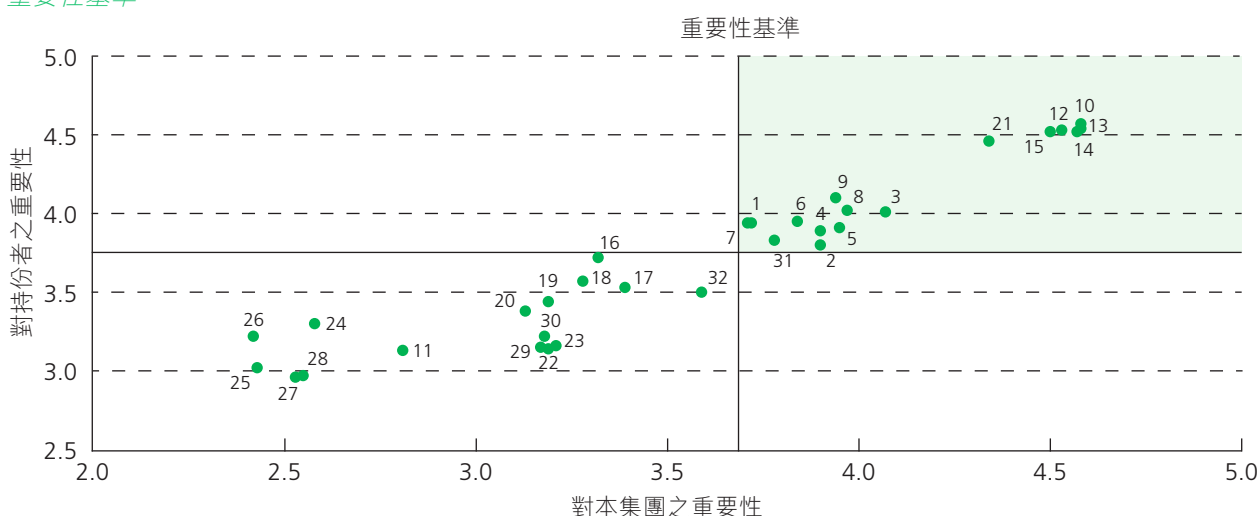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為編製本報告，我們透過持份者參與辨識出16項對持份者及業務均十分重要的議題。從持份者活動中收集得來的資料為本報告架構提供良好基礎，同時令本公司於管理持份者最為關注問題時了解更為深入，從而採取更為有效積極措施。

## 重要性基準



## 關注問題

- |               |                    |
|---------------|--------------------|
| 1 機會均等及勞動力結構  | 17 耗水量             |
| 2 員工流動        | 18 能源使用效率方案        |
| 3 死亡率         | 19 節水措施            |
| 4 工傷          | 20 包裝材料使用          |
| 5 職業健康及安全     | 21 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重大影響 |
| 6 培訓及發展       | 22 供應商來源           |
| 7 培訓資源        | 23 供應商行為           |
| 8 勞動實踐        | 24 產品健康及安全         |
| 9 消除不適當勞動措施   | 25 投訴處理            |
| 10 排放類型及數據    | 26 知識產權            |
| 11 溫室氣體排放     | 27 質量保證            |
| 12 有毒廢物數據     | 28 消費者隱私           |
| 13 非危險廢物數據    | 29 反腐敗舉措           |
| 14 減少排放措施     | 30 舉報程序            |
| 15 處置危險及非危險廢物 | 31 於社區之貢獻          |
| 16 能源消耗       | 32 資源貢獻            |

###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打造非歧視、多元化、公平及和諧的工作環境，令員工受到高度重視和尊重，成為業內最優秀的僱主。我們深信，招募及挽留賢才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制定人力資源策略時，除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外，我們亦準備充足資源向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令員工充分發揮個人及專業才能。我們的項目公司亦有編製員工手冊，概述僱員預期須遵循的準則和指引。我們大力鼓勵員工此等政策及指引方面提出意見，我們深信，通過坦誠的溝通，攜手並進，將僱員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融為一體，能令本集團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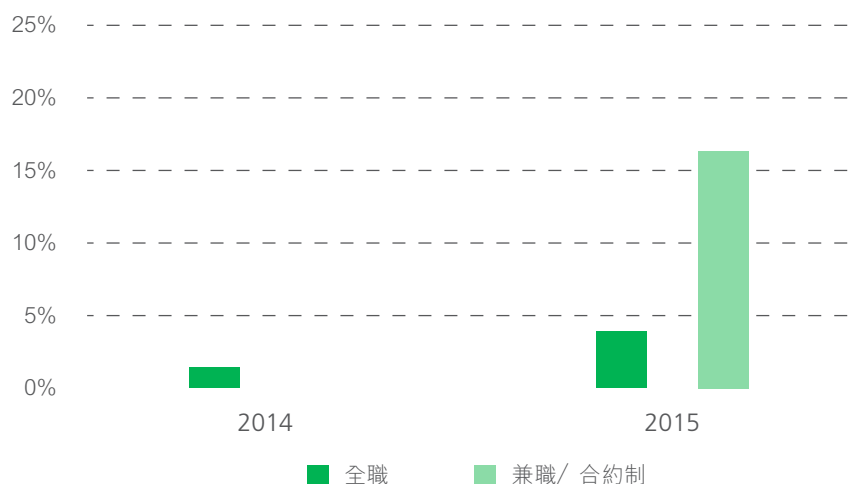
### 招攬人才、挽留員工

中國水業廣納賢才，熱忱歡迎有識之士加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28名員工，分別任職於本集團各個主要業務單位，包括供水、污水處理、建造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銳意建立一支多元化且具備各種才能的員工隊伍。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在人才招募過程中，我們僅考慮有關職務所需的資歷、能力、經驗合適與否納入考慮範圍。為表明本集團對經營所在地的發展支持，我們盡力聘請當地員工，這不僅可提升當地人民的就業機會，亦有助我們進一步瞭解各地方不同的需要及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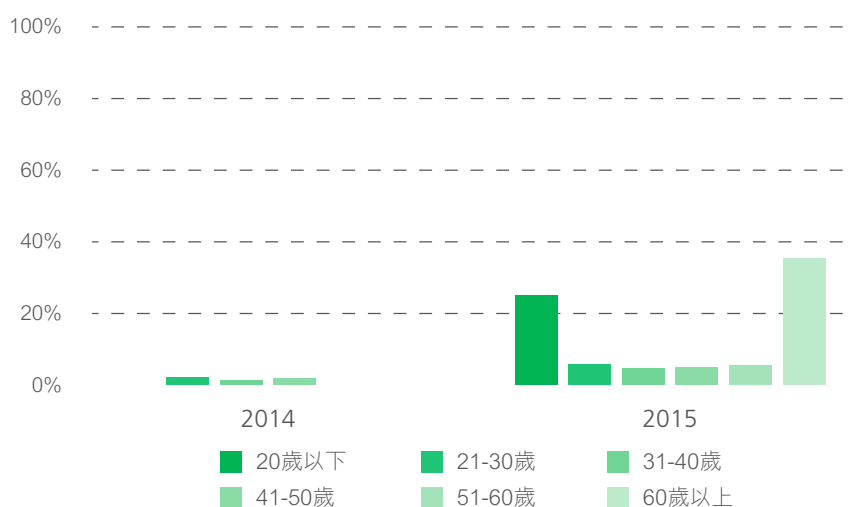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薪酬福利及考勤管理制度留聘人才，定期對全體員工的表現和發展進行檢討及評估。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員工提供福利保障。除了為全職員工提供恰當的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障計劃、陪產假、喪假及病假）外，不同的項目公司還提供不同的附加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我們亦提供內部調職機會，讓僱員可從新的崗位獲取新的經驗、技能和知識。

###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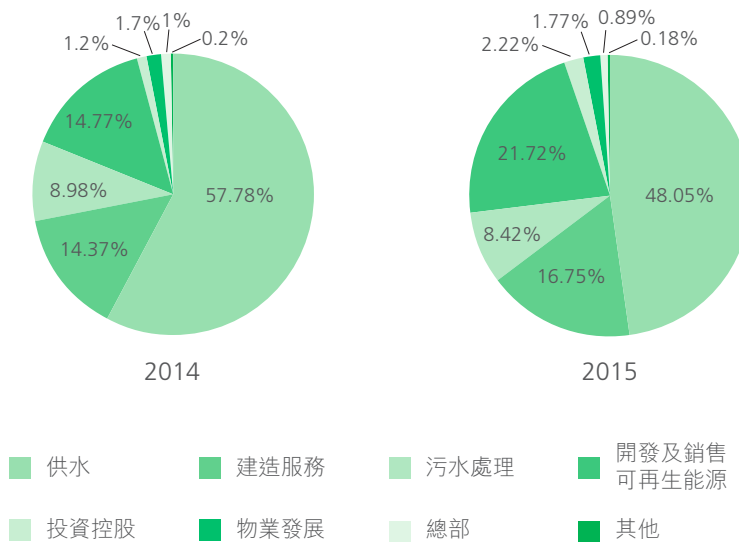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我們相信，不同背景及技能的員工將能更有效加強本集團之生產力，並加快發展步伐，致力在公平、互相尊重及包容的基礎上建立多元化及平等的文化。此外，我們為所有職位申請人及在職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和待遇，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世系、民族背景、國籍、殘疾、資歷狀況、公民身份、宗教信仰、性取向和婚姻狀況，本集團都能互相體諒、接納及包容，使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並邁進可持續發展的管治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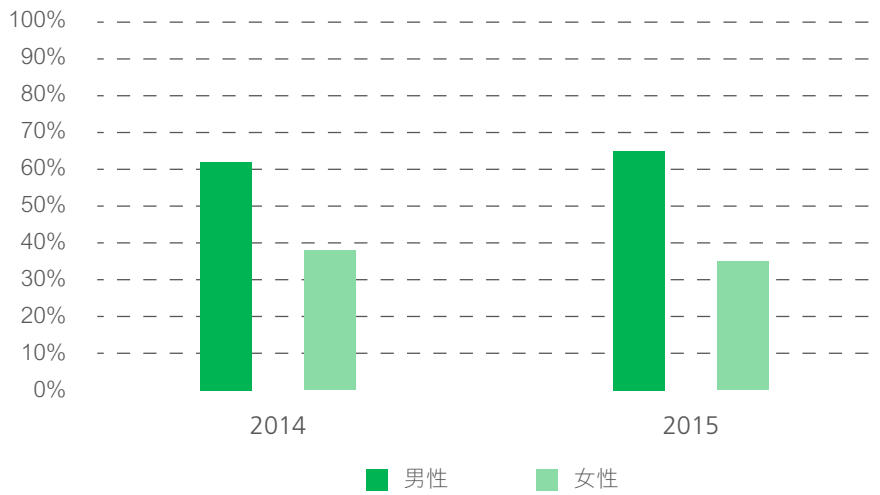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對不道德的僱用準則（包括童工和強制勞工）持零容忍態度。我們不僅力爭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樹立作為負責任僱主的最佳典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體員工包括733名男性及395名女性，當中絕大部份為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關歧視、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投訴或違規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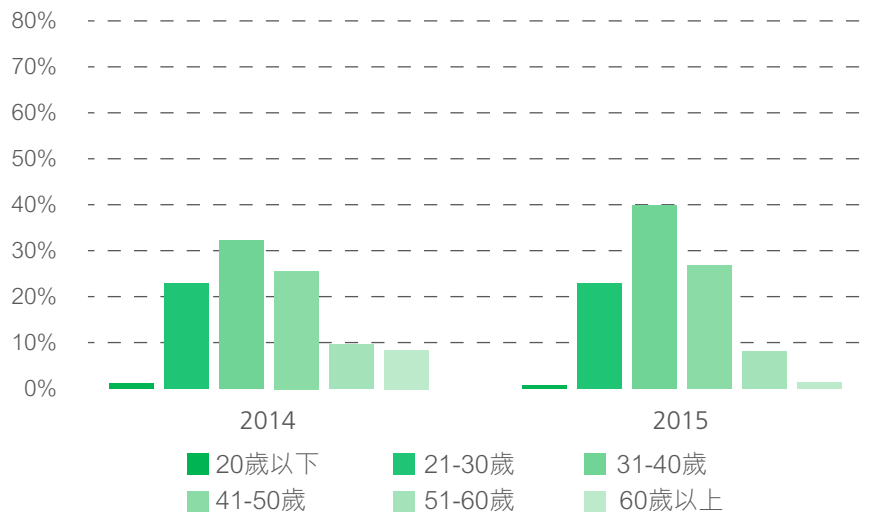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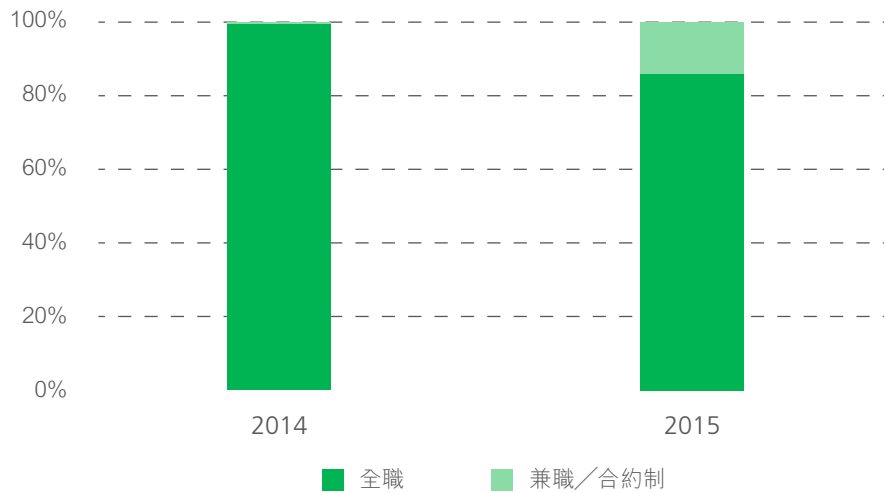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 員工聘用及福利

本集團銳意締造一個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鼓勵管理層與各階層員工坦誠直接溝通。我們的項目公司透過電子郵件、會議及定期的消息發佈使員工掌握本集團及營運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的最新資訊，同時透過面談及問卷調查了解員工的意見及想法。我們的定期內部刊物－《水聲》更是本集團與員工互通的平台，員工可藉此發表其對本公司的意見，亦可分享生活經驗、工作點滴；而本集團亦藉此發表業務最新發展及動態，提供行業資訊。

本集團亦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的項目公司不時組織旅遊團、訓練營等各種娛樂及活動以倡導員工實現工作和生活的平衡。此外，透過該等計劃，團隊精神、員工凝聚力及歸屬感亦能大力提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培訓及發展

作為一家成功的企業，我們有賴僱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這正幫助我們實踐公司的使命。我們視僱員為一個整體，並致力透過一系列培訓及發展計劃，將其潛能發揮並盡展所長。本集團相信，恰當的資源投放不僅有利員工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亦有利於我們在業務上建立可持續性及保持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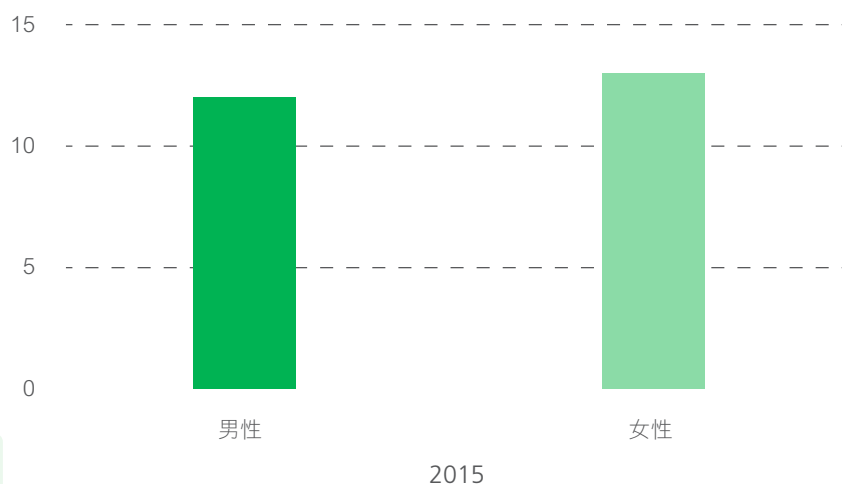
根據不同業務的特色及所面臨挑戰，我們開展特殊培訓課程以迎合不同營運業務對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需求。

我們已組織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具體分類為(i)管理及溝通、(ii)法規及合規、(iii)技術知識、(iv)專業／證書／許可證及(v)裝備使用。為更方便及靈活接受培訓課程，若干項目公司成立在線培訓學校，為員工上載培訓視頻，以便隨時隨地觀看與其職位及職務相關的視頻課程。於二零一五年，員工培訓課程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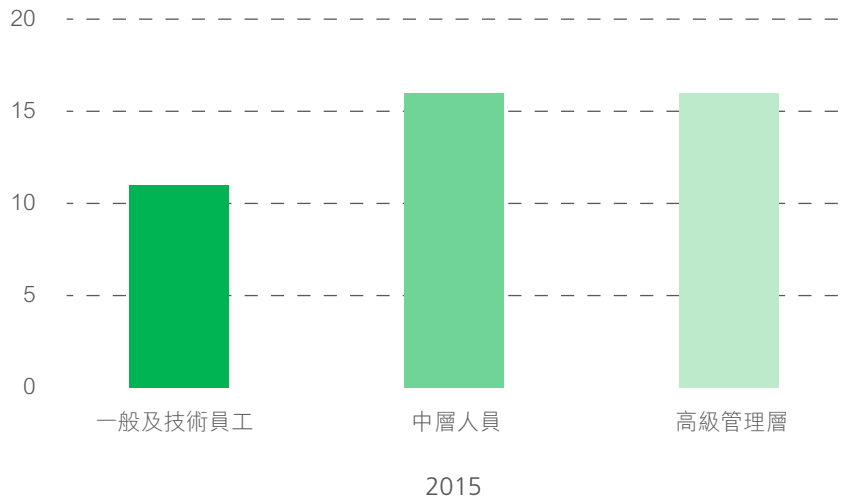
1. 電力調度資格培訓（由電力局提供）
2. 高壓電進網證
3. 為取得會計證的會計及持續教育
4. 高壓燃氣充裝
5. 不同作業工業流程
6. 水質化驗員
7. 管理及溝通
8. 水費管理系統
9. 高級管理層的簡單管理原則
10. 董事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每名僱員平均接受約12個小時的培訓。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為我們業務營運中最重視的問題。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我們致力在所有項目公司中保持高安全標準以保障我們的員工。「安全第一 • 預防為主」為我們安全管理政策的基本原則。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安全生產法、環境保護法、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國家法規及規例，並制定一套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系統，覆蓋消防安全、安全檢查、安全培訓、保護裝備、保護裝置分配、應急準備及應對計劃等的主要領域，亦設立內部指引及系統以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盡量降低僱員受傷風險。我們已於各項目公司成立一個營運安全小組，由相關的領導帶領下，以監管健康及安全事宜。負責的監督員獲授權每日定時巡查，以及時排除隱患，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在部分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特殊作業證書。我們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預防措施及保護裝備，以保障其於日常營運的安全。此外，招貼、橫幅及標誌亦在營運單位內多處區域張貼，以提醒員工注意安全。部分項目公司也有在每年度或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我們相信定期教育及培訓，能保持及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的培訓及講座所涵蓋的主題包括：

- 安全生產及相應法律及法規
- 消防知識
- 工作場所職業病防治
- 应急管理及救援
- 安全使用設備
- 急救

### 應急準備及應對能力

為增強我們僱員的應急準備及應對能力，我們的所有營運公司須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及應急準備計劃，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及安全演習。應急準備計劃涵蓋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液氯洩漏
- 水污染
- 自然災害
- 重大傷亡
- 暫停電力供應
- 防火

遇有任何工傷事故時，我們的僱員須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匯報及調查事故原因。各員工須就任何工傷事故向主管匯報，即時採取合適的保護措施。倘若不幸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我們承諾於治療期間為受傷僱員提供支援和協助。於報告期間，儘管並無因工傷事故引致的死亡案例，但我們因工傷事故而錄得合共83個缺勤日。我們已成立一個調查小組以查明工傷事故的原因，並採取一系列收緊的預防措施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

### 環境保護及綠色運營

作為一間從事環保業務的企業，本集團圍繞「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的企業使命，致力承擔對抗氣候變化的迫切問題。我們在核心運營實踐中結合環境、社會及政府考量，支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回應保護地球義務。跟上本集團步伐，我們所有項目公司均致力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就支持低碳經濟制定僱員節能節水指引。彼等循環利用經適當處理的已用水澆灌園林及道路灑水。本集團垃圾資源利用項目特別注意透過優化電力系統設計及選擇高效能生產設備進行節能。

我們認為，可持續發展不僅包含環境表現，同時亦概括我們對業務操作的管理方式。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在道德、誠信、忠誠及公平的基本價值。除國家法律法規外，本集團亦制訂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機制及管理制度，確保操作單位能保持最高標準的商業信譽。

###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作為環保企業，致力於應對日益加劇的環境問題。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崛起無疑為國家帶來巨大利益，但並非沒有負面影響。空氣污染已成為最大的環境威脅及影響健康，並已受到中國領導人的高度關注，因此，政府在近期的工作報告中重申，國家將大力支持把環保產業打造成主要的經濟支柱，重點發展清潔及可再生的替代能源，實現綠色革命，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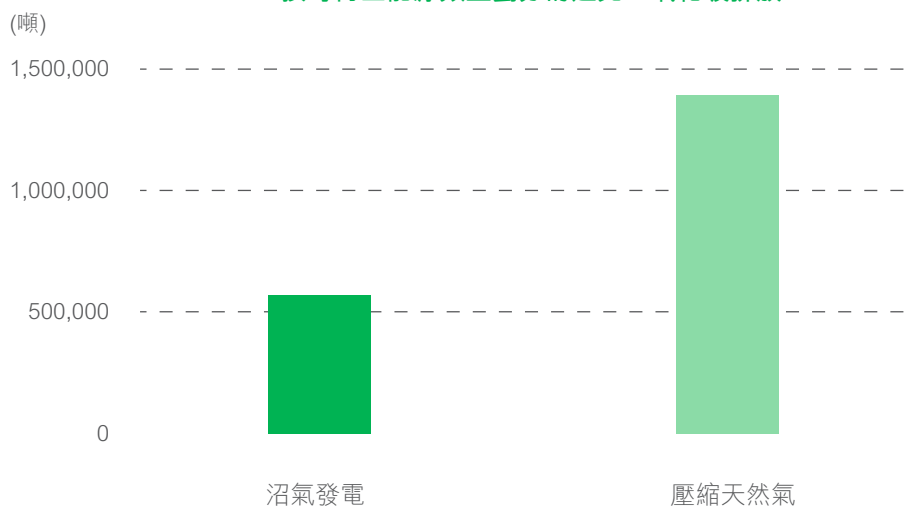
為響應國家政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綠色及再生能源－沼氣發電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透過充分利用垃圾填埋場的垃圾資源，為建設我們美麗祖國作出貢獻。該等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不僅可生產再生電力，同時大大緩解垃圾填埋場的溫室氣體排放。最重要的是，它們化廢為寶，進一步減少人類活動帶來的生態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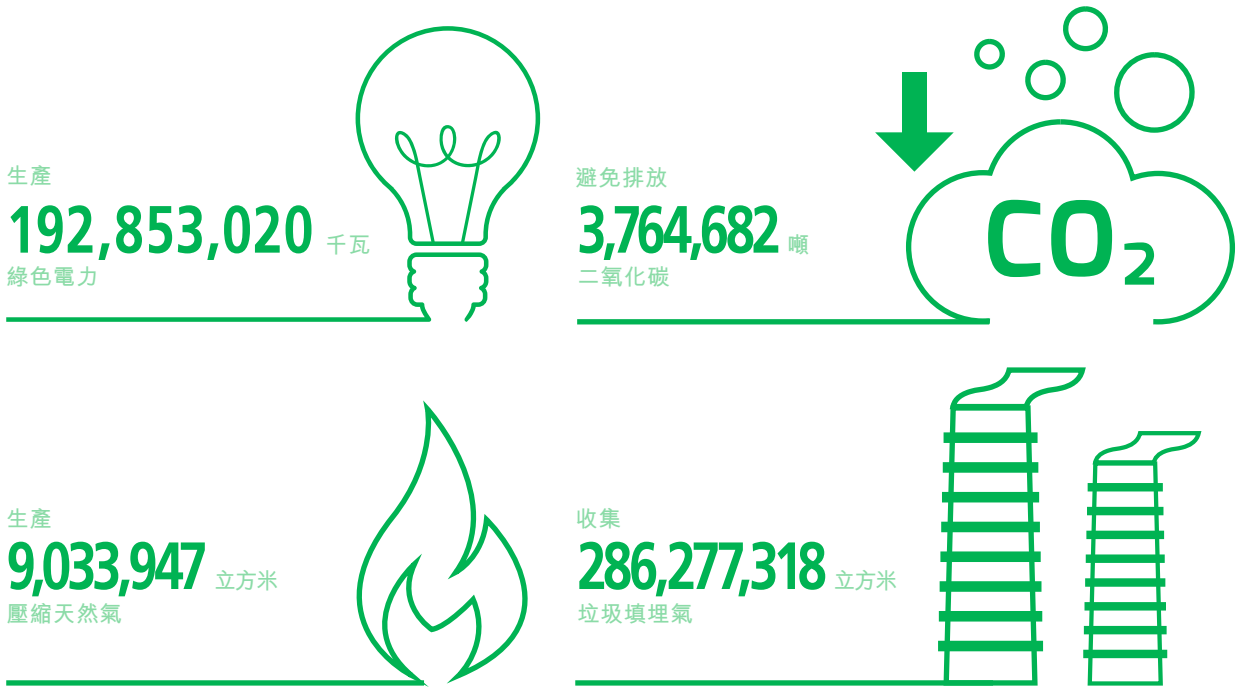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配合國家打造「綠色中國」這個環保使命，我們的項目公司採用高規格的排放標準，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項目公司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全面的環境管理制度，確保營運符合規定和標準。沼氣發電項目及沼氣製壓縮天然氣項目嚴格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及「城市固體廢棄物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16889-2008)所訂立的氣體排放限制。在噪音排放控制方面，該等公司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2級標準及「聲環境質量標準」2級標準，減低噪音滋擾。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共有四個正在運營的沼氣發電項目，兩個位於湖南，一個位於江蘇，而另一個位於廣東，合共發電95,083,020千瓦時，並將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此外，我們位於廣東及湖南的兩個運營中的壓縮天然氣項目，合共生產了9,033,947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該等項目在二零一五年，合共抵銷了1,963,500噸的二氧化碳，較二零一四年的二氧化碳減排量略高9%。

按可再生能源類型劃分的避免二氧化碳排放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可再生能源項目對環境作出貢獻包括：



#### 清潔發展機制(CDM)及中國核證減排(CCER)計劃

CDM是國際認可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交易機制，而CCER計劃為國內溫室氣體減排的排放交易計劃，此等計劃的基本原則是允許轉讓及購買碳信用額。成功註冊的CDM及CCER項目能通過出售經核證的減排量(CERs)，提升國際形象，促進國家環境及金融發展。中國水業一直積極拓展CDM及CCER項目的機會。

#### 已註冊的CDM項目

- 深圳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填埋氣體收集利用項目
- 株洲市垃圾填埋場填埋氣體發電項目
- 湖南長沙橋驛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

### 已註冊的CCER項目

湖南長沙橋驛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

### 正在申請的CCER項目

橋驛垃圾填埋場富余填埋氣綜合利用建設項目

南京轎子山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發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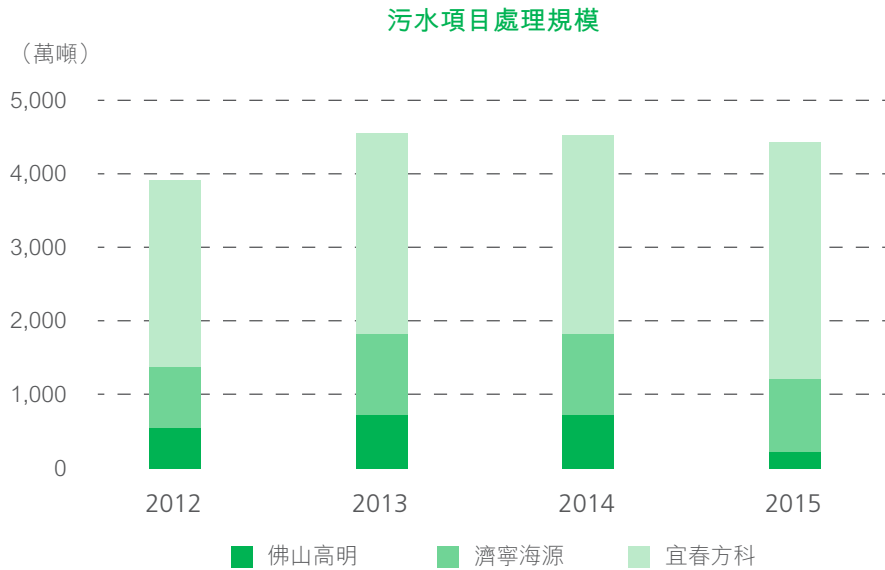
### 技術研發

關於綠色能源分部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高度重視技術研發，成功的研發有助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環保方面的表現。透過與於開發以及使用填埋氣及再生能源相關領域的知名大學、機構及公司合作，本集團得以增強相關的研發技術實力。我們已在較早前與南京大學及南京碳環生物質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再與中國工程院訂立一份協議，共同建立城市固廢處理工作站。在院士陳勇先生（能源及環境專家，致力於有機廢物及資源能源生成之理論研究及工程開發之發展）之領導下，專家團隊於能源及環保項目領域取得多項技術研發成果，而工作站的成立將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巨大機遇，以我們的項目公司之需求為導向，我們將借助國家頂尖人才及技術於科學及技術研究中取得進步，同時亦能令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得以加強，提升我們在利用垃圾資源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透過技術及管理先進的綜合填埋氣收集系統，深圳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突出成就。填埋氣收集項目已達致最高90%的生物氣體收集率，收集效率約為每小時17,000立方米，較二零一四年高出4,000立方米。於二零一五年，此項目已收集130,000,000立方米填埋氣，較二零一四年高出129%，相當於減少1,190,000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較二零一四年高出120%。此項目已在廢氣、廢水及其他環境污染物方面實現「零排放」。除早前獲國家環境保護部授予的「深圳市環境保護工程技術」資格證書、「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污染治理設施運行服務」能力評估證書及「全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市場化運營先進企業獎」外，此項目公司亦已獲得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彰顯我們成功達致環境管理系統及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此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獲授六項新專利。

污水處理

我們共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該等項目專注於去除廢水污染物以及生產環保及安全的經處理污水。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合共處理44,270,640噸污水及減少排放8,176.7噸化學需氧量。



我們致力確保污水處理項目所處理的廢水均按照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進行處理及排放；廣東佛山之污水處理項目更執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以確保所有處理過的污水不會對生態平衡及人類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的項目公司均根據與政府簽訂之協議，在指定的地點排放處理過的污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二零零七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



## 二零一五年按指定排放地點劃分的經處理污水排放量（噸）

河流／海洋	城市污水渠	合計
42,040,288	2,230,352	44,270,640

我們關注污泥處理。我們在進行太陽能污泥乾燥處理後通過燃燒將污泥做成建築用磚或作為肥料以循環利用污泥。進行脫水處理減少水分含量及體積後，部分污泥可送至政府指定之填埋場。

## 二零一五年按處置方法劃分的經處理污泥排放量（噸）

填埋場	施肥	製磚	合計
9,781	2,150	10,571	22,502



## 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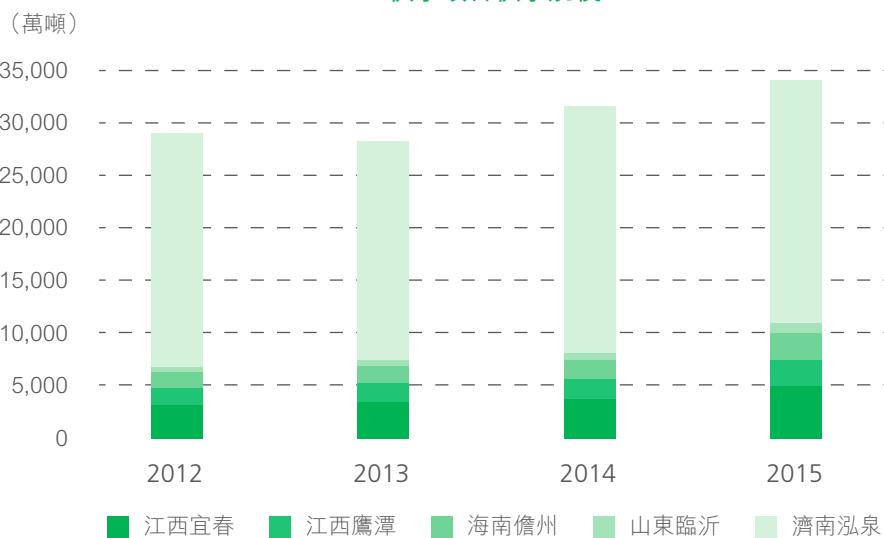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供水項目共有5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江西鷹潭、海南儋州、山東臨沂及濟南泓泉。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供水總量為340,987,500噸。

由於生活用水質素直接影響用戶的身體健康，故從水源到用戶終端之水質控制是我們供水項目的重中之重。我們嚴格遵從「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及「地下水質量標準」(GB/T 14848-93)以監控水源。我們定期對水質進行仔細測試以確保按照「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城市供水水質標準」(CJ/T206-2005)及「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提供安全、潔淨及可靠之食水予用戶。於濟南泓泉之制水項目更獲得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彰顯我們成功達致環境管理系統及質量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

獲取安全飲用水對於公眾健康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的所有供水項目公司高度關注食水處理過程的安全。為確保食水是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處理，我們加強保安措施以防止衛生防護區的周邊水源存在潛在污染及健康相關風險。同時，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教育，以提高他們的健康及安全意識、警覺性及操作技術水平，新入職的操作人員亦必須取得健康證。更重要的是，我們每年均會為所有操作人員提供醫療檢查以確保僱員健康。

我們的供水項目公司提供全年24小時服務熱線。客服人員全天候就一般疑問、突發事件及反饋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我們亦設立水管網洩漏維修的限時辦結制度，載明根據水管爆破、破裂及洩漏的程度就提供緊急維修及勘查的反應時間。

供水項目供水規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常規

本集團相信穩健的管治架構能夠提供堅實的基礎，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企業增長。我們遵從嚴謹的道德操守及法律標準，誠信、忠誠及公平的基本素質已深深植根於我們企業文化中。為使我們的營運能配合本集團的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合法合規的內部機制及指引。有關內部機制及指引已被廣泛應用在日常業務運作、僱員政策、供應鏈政策、環保常規及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詳細列明我們在眾多道德事項及專業操守方面對僱員行為的期望，絕不容忍賄賂、貪腐、歧視及其他形式的不道德行為。我們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且於報告期間並無出現貪腐案例。

我們與實行環保及社會責任活動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我們最低限度期望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誠信經營、公平對待員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定。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尋求與我們業務所在社區之供應商合作。就此而言，我們為當地經濟作出貢獻，並縮短運輸物料及貨品至我們的經營場所的距離，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社區貢獻

作為中國其中一家優秀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履行對環保及社區的責任，透過慈善捐獻、社區探訪、義務工作以及環保活動等，積極參與以貢獻社區。我們以「以水傳情，用心服務」的企業理念，熱心公益，致力服務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共融和諧的社會，並對社會肩負持續而長遠的承擔。在我們所有項目公司的共同努力下，我們與社區緊密合作，為貧困地區的居民提供關愛及資助。在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國家環保標準的同時，我們亦大力推動環保活動，希望藉此提高全民的環保意識，實現我們「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及「綠色地球、美麗中國」的企業願景。

### 環保宣傳

環保已成為國內外的潮流及使命，本集團透過實施綠化政策及提供相關的公共教育，宣傳環保的重要性。

綠化環境已成為建設環保社會以提高生活環境質素的基本元素。為向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更將工廠內的棄置區域改造為綠化區及養殖園。為最大化實施綠化政策，該公司將廚餘循環再用，作種植蔬菜及水果的肥料。此外，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將本集團的使命付諸行動，於空置區域種植逾600棵樹。憑藉所有員工之鼎力支持及努力，綠化區為員工提供個更健康及無害的工作環境。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電視台及濟南市市政公用事業局於濟南市共同舉辦展覽，為市民提供公共用水教育及回答環節，以回應近期水質安全問題。生產技術部專家、中心化驗室專業人員及環境專家均有出席，協力解答居民普遍關心的用水問題。同時，本集團藉此機會聽取了公眾寶貴的意見，以改善服務質素，盡力滿足當地人民之需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慈善捐獻

財務資助始終被視為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幫助及支持的直接方法。於本年內，本集團內有職工和家屬患上重疾，本集團的領導高度重視，牽頭發起募捐活動，全體員工均慷慨解囊，為有需要的家屬伸出援助之手。

為統一員工捐獻活動，部分附屬公司組織了向有需要幫助人士展關懷的活動。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發起「慈善一日捐」活動，鼓勵員工於活動日捐獻當日工資用作慈善用途。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亦發起「好人好事、慈心一日捐」，壽集慈善捐款，向有困難的居民提供資助。此外，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透過發起捐贈活動，支持弱勢兒童及老人。自活動舉辦以來，該等公司已為意外燒傷的幼兒、貧困學生、病患者及獨居老人籌集慈善基金。

### 社區探訪

本集團致力於社區探訪，從而緩解社會壓力及提升精神健康回應公眾關注問題。除了提供財務資助外，本集團亦向社區展示愛心及提供支持。例如，南京豐尚在中國春節期間為有關居民提供資助。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組織員工走訪社區，慰問有困難的家庭，送上溫暖的關愛並提供財務資助。此外，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及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積極探訪社區內的老人，並定期為貧困居民提供援助及關懷。

### 志願者活動

我們一直堅信幫助及服務他人是最大的快樂泉源之一。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定期參加袁州志願者協會於週末組織的「希望之家」活動。透過多項志願者活動，本公司為患病的孤兒籌集資金。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亦積極參與清理散落在景區路面上的垃圾，向遊客宣傳愛護旅遊景點環境的信息及提倡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此外，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在水管建設方面提供財務資助，以解決水質安全問題。

### 獎項及殊榮

中國水業憑著「以水傳情，用心服務」，默默耕耘，得到各界的支持、認同及肯定，以下為本集團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所獲得的獎項及殊榮：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第五屆國際碳金獎－生態實踐獎
- 二零一五年最具投資價值上市企業獎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 固廢行業領跑企業獎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全國青年文明號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 十一五污染物重量減排工作先進企業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 宜春工商行政管理局「AA」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單位
- 宜春市公安局先進保衛集體
- 市城管局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 優秀基層組織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 最美納稅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展望

憑藉「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的企業願景，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大力發展可持續綠色業務，銳意成為中國環保業務之先驅。本集團之核心價值體現於本集團的企業理念－「以水傳情，用心服務」，強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原則之哲學。「情」和「心」不僅代表本集團對環保及社會之貢獻，亦代表著本集團對主要業務之承諾及維持與持份者之關係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進一步整合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至業務策略中以追求可持續表現。編製規劃關鍵進展之一，為把握有關以沼氣發電、沼氣轉化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環保可再生能源的新投資機遇，從而拓展生活垃圾資源利用領域上的市場份額。就此而言，本集團透過大量減少填埋場有害溫室氣體的排放以「變廢為寶」之方式減少人類生態排放量，以及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亦響應政府之發展規劃打造綠色中國。

本集團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來自各方的反饋乃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的基礎，令我們能以行動回應彼等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以大力促進世界可持續發展的議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2至2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照操守規定，計劃並進行審核，在合理情況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含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有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準

貴集團在香港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9,898,000港元。該等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然而，並無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用，以確定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於此事宜可能影響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故吾等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作修改。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可能對相應數據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沈玉芬

執業證書號碼：P04967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b>528,586</b>	507,963
銷售成本		<b>(343,566)</b>	(308,573)
毛利		<b>185,020</b>	199,390
其他經營收入	9	<b>52,273</b>	30,9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116,783
撥回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b>33,540</b>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5	<b>359</b>	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0,931)</b>	(29,286)
行政費用		<b>(140,306)</b>	(146,300)
融資成本	10	<b>(8,842)</b>	(21,6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b>410</b>	6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	<b>46</b>	31,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b>(90,631)</b>	94,7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b>12,716</b>	40,647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622)</b>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b>(6,384)</b>	–
– 商譽	20	<b>(4,066)</b>	(6,964)
– 其他無形資產	20	<b>(874)</b>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b>(58,537)</b>	(16,3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b>(161)</b>	(3,0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3	<b>7,332</b>	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0,658)</b>	291,410
所得稅	11	<b>(19,940)</b>	(61,775)
年內(虧損)溢利	12	<b>(70,598)</b>	229,635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97,497)</b>	203,622
非控股權益		<b>26,899</b>	26,013
		<b>(70,598)</b>	229,63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5		
基本		<b>(6.56)</b>	16.50
攤薄		<b>(6.56)</b>	14.11

第90至20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b>(70,598)</b>	229,6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b>(86,509)</b>	(6,010)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11,471)
		<b>(86,509)</b>	(17,481)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b>(22,777)</b>	15,147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b>58,537</b>	16,353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b>(12,716)</b>	(40,647)
		<b>23,044</b>	(9,1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3	<b>(5,775)</b>	(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b>(69,240)</b>	(27,1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39,838)</b>	202,449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125,770)</b>	179,503
非控股權益		<b>(14,068)</b>	22,946
		<b>(139,838)</b>	202,449

第90至20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7,405	159,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0,609	5,282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48	29,843	–
預付租賃款項	17	22,189	25,110
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549,083	546,766
投資物業	19	–	21,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0,711	–
其他無形資產	20	173,093	176,111
可供出售投資	21	181,424	26,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74,660	39,563
遞延稅項資產	36	7,096	1,327
		<b>1,396,113</b>	1,000,9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204,383	184,0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1	220,061	238,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05,606	171,682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53	1,0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3,463	12,898
可回收稅項		4,111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6	923	5,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75,950	318,798
		<b>1,225,550</b>	932,26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06,042	157,94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12,180	58,421
銀行借貸	29	29,007	49,258
其他貸款	30	203,982	13,6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	27,903	59,532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32	3,130	4,657
可換股債券	33	–	103,519
應付稅項		31,550	38,495
		<b>713,794</b>	485,4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1,756</b>	446,8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07,869</b>	1,447,7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b>798,270</b>	666,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12,557</b>	273,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10,827</b>	939,577
非控股權益		<b>341,732</b>	330,417
<b>總權益</b>		<b>1,652,559</b>	1,269,99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9	<b>103,852</b>	33,598
其他貸款	30	<b>79,627</b>	59,270
政府補助款	35	<b>17,256</b>	19,237
遞延稅項負債	36	<b>54,575</b>	65,657
		<b>255,310</b>	177,762
		<b>1,907,869</b>	1,447,7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王德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  
董事

第90至20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g))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c))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55,166	484,002	3,553	56,618	22,326	9,147	(587,138)	543,674	282,827	826,501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03,622	203,622	26,013	229,6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43)	-	-	-	(2,943)	(3,067)	(6,0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8)	-	-	-	(11,471)	-	-	-	(11,471)	-	(11,47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558)	-	-	-	(558)	-	(55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5,147	-	15,147	-	15,14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	-	-	-	-	16,353	-	16,353	-	16,353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0,647)	-	(40,647)	-	(40,6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72)	-	(9,147)	203,622	179,503	22,946	202,449
配售新股	111,000	111,000	-	-	-	-	-	222,000	-	222,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600)	-	-	-	-	-	(5,600)	-	(5,6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	-	-	-	-	-	-	-	20,152	20,152
來自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3,392	3,3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8,457	8,45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7,357)	(7,357)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7,359	-	(7,35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166	589,402	3,553	41,646	29,685	-	(390,875)	939,577	330,417	1,269,9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g))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c))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66,166	589,402	3,553	41,646	29,685	-	(390,875)	939,577	330,417	1,269,994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97,497)	(97,497)	26,899	(70,5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45,542)	-	-	-	(45,542)	(40,967)	(86,5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5,775)	-	-	-	(5,775)	-	(5,77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22,777)	-	(22,777)	-	(22,77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	-	-	-	-	58,537	-	58,537	-	58,537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2,716)	-	(12,716)	-	(12,7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317)	-	23,044	(97,497)	(125,770)	(14,068)	(139,838)
配售新股	133,000	367,080	-	-	-	-	-	500,080	-	500,0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6)	-	-	-	-	-	(376)	-	(376)
回購股份	(896)	(1,788)	-	-	-	-	-	(2,684)	-	(2,68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25,383	25,383
贖回物業時轉撥(附註19)	-	-	(3,553)	-	-	-	3,55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	(9,671)	29,685	23,044	(484,819)	1,310,827	341,732	1,652,559

第90至20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0,658)</b>	291,410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4,691</b>	13,2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443</b>	1,29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b>26,663</b>	32,4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0,498</b>	3,899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22</b>	－
－特許權無形資產	<b>6,384</b>	－
－商譽	<b>4,066</b>	6,964
－其他無形資產	<b>874</b>	－
－可供出售投資	<b>58,537</b>	16,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1</b>	3,059
撥回已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b>(33,540)</b>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359)</b>	(337)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	6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410)</b>	(6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46)</b>	(31,482)
融資成本	<b>8,842</b>	21,670
利息收入	<b>(7,886)</b>	(19,233)
基金分紅收入	<b>(10,435)</b>	－
撥回政府補助款	－	4,920
政府補助款收入	<b>(6,224)</b>	(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虧損	<b>(225)</b>	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b>(12,716)</b>	(40,6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b>90,631</b>	(94,7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6,7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7,332)</b>	(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b>(12,730)</b>	(114,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30,187)</b>	34,3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565)</b>	(4,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93,566</b>	29,2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53,759</b>	46,728
<b>經營所得現金</b>	<b>98,424</b>	83,917
已付所得稅	<b>(45,301)</b>	(43,967)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53,123</b>	39,9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85)	(81,6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5,327)	(5,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付款		3,199	600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59,604)	(58,830)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19,794)	(29,01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49,889)	(26,8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6,459	111,79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4,604)	(203,43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108	59,65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37	(13,844)	(82,97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8	88,304	126,773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48	(31,07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7,540)
已收利息		9,381	19,233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	2,233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47,748)	-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5,453	-
已收政府補助款		5,298	214
退回已收政府補助款		-	(61,80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87,463)</b>	<b>(236,677)</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50,923	58,207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74,970)	(51,953)
墊款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55,729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629)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25,383	23,544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7,357)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1,092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352)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499,704	216,400
購回股份		(2,684)	-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4,500)	(104,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0
已付利息		(25,941)	(17,89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34,934</b>	<b>273,26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00,594</b>	<b>76,536</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066	250,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787)	(3,03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76,873</b>	<b>324,0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於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		923	5,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5,950	318,79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76,873</b>	<b>324,066</b>

第90至20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2。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需對分部附註進行額外披露。此外，其他修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附註19)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33)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因在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或因收購而產生的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註3(p))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指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就在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而言，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數額作出調整。甚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附註3(p)）。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如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水管	15至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后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p)）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而會視作為資本升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k)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及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豐銘」）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2年、17年、9年及15年。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期限的獨家權利（附註20及22）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p)）。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撇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撇減其成本。

###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之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改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而予以確認，完工進度是基於目前已完成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於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認為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作為預收款項。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n)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在損益內支銷，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損益內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3(bb)所載之政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之股本證券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所述方式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並非歸類為金融資產項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欄內累積。

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期或於到期時，該等投資確認／終止確認。

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bb)所述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3(p)），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有不利影響；或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而言（附註3(f)），減值虧損乃按附註3(p)(ii)所述方式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量。倘按照附註3(p)(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會按原訂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例如逾期情況相若），且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時，會集體進行評估。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整個組別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而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且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甚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可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其他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已付按金；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 (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 會首先分配, 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其後再按比例分配, 以減少單位 (或一組單位) 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若能計量) 或使用價值 (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 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 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 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 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存貨 (續)

####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3(p)）。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

###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ff)(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可換股債券

#### (i)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歸類入有關部份。倘轉換選擇權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超出轉往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之差額應列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

當債券被轉換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將按發行股份的代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當債券被贖回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轉入累計虧損中。當選擇權被行使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參閱附註3(w)）。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可換股債券 (續)

#####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續)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按附註3(w)所述方式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的負債部份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當債券獲轉換時，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當贖回有關債券時，已付金額與兩個組成部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x)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其他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z)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a)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a) 稅項 (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b)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須獲滿足：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b) 收入確認 (續)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來自銷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入於簽署買賣協議或由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庄入伙紙／完工證書（以較後者為準）時，即物業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之時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已收取的遠期銷售按金。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 (cc)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c) 外幣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dd)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判斷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之資產均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在其他情況下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之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d) 租賃資產 (續)

####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計提，惟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賺取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購入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有發展以作銷售的物業除外。

### (ee)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ff)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f)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續)

倘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最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於簽發當時的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作為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期內攤銷。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附註3(ff)(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 (gg)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g) 關連人士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hh)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準備。在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此外，倘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行業及相關領域表現、科技變動及經營與融資現金流量情況惡化，則須作出適當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81,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16,000港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77,40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9,31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 (iii)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3,24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6,16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釐定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iv)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35,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5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9,000港元））。

###### (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72,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35,000港元）及57,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3,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65,000港元）及54,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844,000港元））。

###### (vi) 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獨家權利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549,0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766,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0,7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35,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權利之賬面值為152,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33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8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v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1,0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8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38,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613,000港元）計算）。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viii) 建造合約收入

由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在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合約未來可預期收入以及對完工可預期成本做出最佳估計。管理層乃依據目前市場狀況、預期時間成本、材料成本、將會產生的其他間接費用、未來市場變化和同類交易的預期而作出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出現任何變化均會對合約收入或合約虧損的金額構成影響。

#### (ix) 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變動期間之確認。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32,859	82,856
其他貸款	283,609	72,88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903	59,532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3,130	4,657
可換股債券	-	103,519
債項總額	447,501	323,453
減：金融機構所持有現金	(923)	(5,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5,950)	(318,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873)	(324,066)
債項淨額	(29,372)	(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827	939,57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減輕因違約所致之財務損失。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為了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出售產品和提供服務，而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行各業的客戶。本集團亦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亦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 (iii) 有關款項涉及多間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57,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4,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844,000港元))，為應收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關連方之款項。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金融資產(例如金融機構所持有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具規模並具有高度信貸評級的經紀交易商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份證券交易，從而減低其承受的信貸風險。上市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於交收時使用獲認可及具信譽經紀進行結算／付款。
- (vii) 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90	147,839	-	-	-	180,329	180,32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1,399	235,894	28,747	79,356	90,956	446,352	416,46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903	-	-	-	-	27,903	27,903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3,322	-	-	-	3,322	3,130
	71,792	387,055	28,747	79,356	90,956	657,906	627,830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89	68,433	-	-	-	100,422	100,42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21,734	42,551	21,020	18,093	65,165	168,563	155,74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9,532	-	-	-	-	59,532	59,53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351	3,592	-	-	-	4,943	4,657
可換股債券	-	104,500	-	-	-	104,500	103,519
	114,606	219,076	21,020	18,093	65,165	437,960	423,875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c)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36	4,309	225	4,116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及累計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80 (180)	5% (5)%	172 (172)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四年採納者相同。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29、30、31、32及33）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狀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b>定息借貸：</b>				
銀行借貸	5.94%-6.30%	56,462	5.94%-7.38%	33,094
其他貸款	0%-20%	272,865	0%-20%	60,6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0%	27,903	0%	59,532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4.35%-5.60%	3,130	0%-6.15%	4,657
可換股債券	-	-	30.21%	103,519
		<b>360,360</b>		261,439
<b>浮息借貸：</b>				
銀行借貸	4.90%-6.80%	76,397	6.50%-7.40%	49,762
其他貸款	4.91%-6.19%	10,744	6.45%-6.88%	12,252
		<b>87,141</b>		62,014
<b>借貸總額</b>		<b>447,501</b>		323,453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b>81%</b>		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3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一四年相同基準進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則投資重估儲備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18,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會使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22,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應會增加／減少19,917,000港元）。

###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 公平值層級 (續)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146,409	-	-	146,409	26,016	-	-	26,016
— 非上市	-	-	35,015	35,01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105,133	-	-	105,133	59,260	-	-	59,260
— 非上市	-	-	114,928	114,928	-	-	179,267	179,267
<b>負債</b>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特性	-	-	-	-	-	-	46	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b>可供出售投資</b>			
非上市的美元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的美元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b>衍生金融工具</b>			
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部份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27.57%

第三層級工具包括參考投資基金相關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淨值列賬的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特性之公平值，乃在計算及不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兩種情況下估計整體債券的價值。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工具之變動，請參閱附註21及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的最重要輸入數據，是本公司股價及本公司市場價格的波動率。倘市場價格高於／低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計10%，則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應會增加／減少2,723,000港元／46,000港元。倘波動率高於／低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計5%，則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應會增加／減少96,000港元／30,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03,8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法及本集團獲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之內。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19,061	159,217
污水處理服務	48,381	45,763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35,875	222,490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附註18)	58,690	60,803
電力銷售	29,984	19,690
壓縮天然氣銷售	27,529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9,066	—
	<b>528,586</b>	<b>507,963</b>

電力銷售指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包括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電價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了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8. 分部報告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462,007	66,579	528,586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115,279	3,121	118,400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598)
利息收入			36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02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5,0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0,6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2,71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58,537)
除稅前虧損			(50,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488,273	19,690	507,963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虧損)	173,179	(5,756)	167,423
未分配集團開支			(9,259)
利息收入			460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7,7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1,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94,7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40,64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53)
除稅前溢利			291,410

## 8.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737	113	36	7,886
利息開支	(1,473)	(1,279)	(6,090)	(8,8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332	—	—	7,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9)	(8,629)	(1,863)	(14,691)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443)	—	—	(1,443)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6,663)	—	—	(26,663)
— 其他無形資產	—	(10,498)	—	(10,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5	—	—	2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12,716	12,716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	—	(161)
— 可供出售投資	—	—	(58,537)	(58,537)
— 商譽	(3,328)	(738)	—	(4,06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6,384)	—	—	(6,384)
— 其他無形資產	—	(874)	—	(8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2)	—	(1,622)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33,540	—	—	33,54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59	—	—	359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472	178,036	1,381	315,8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773	–	460	19,233
利息開支	(3,462)	(457)	(17,751)	(21,6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1	–	–	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6,783	–	–	116,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0)	(4,598)	(2,091)	(13,27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97)	–	–	(1,297)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2,412)	–	–	(32,412)
– 其他無形資產	–	(3,899)	–	(3,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82)	–	–	(82)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608)	–	–	(608)
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	–	–	(3,059)
– 商譽	(6,964)	–	–	(6,964)
– 可供出售投資	–	–	(16,353)	(16,35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37	–	–	337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073	197,381	2,048	310,502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集團行政費用。

## 8.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38	1,566
— 貸款(附註(a)及(b))	6,548	17,667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		
利息收入總額	7,886	19,233
已收基金分紅(附註21)	10,435	—
政府補助款(附註35)	6,224	214
顧問費收入	12,543	5,753
手續費	1,718	1,440
清潔收入	1,568	601
維修服務收入	3,366	721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附註40)	1,370	1,417
遲交附加費收入	630	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淨額	225	(82)
增值稅退稅	5,279	—
其他	1,029	939
	<b>52,273</b>	<b>30,990</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自借予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港元)(附註25)，有關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約36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37,900,000港元)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潤德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約80%。潤德置業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新都滙房地產項目」的物業發展及銷售。然而，該收購事項已被放棄，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代價人民幣38,100,000元(48,100,000港元)將潤德置業的權益售回予原來股東，該代價相等於退回已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37,900,000港元)，另加按年利率約36厘計算的利息金額人民幣8,100,000元(1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10,2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1,027	43,399
— 銀行借款	6,921	6,963
— 其他貸款	15,619	2,274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387
總借貸成本	23,567	53,023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4,725)	(31,353)
	8,842	21,670

在特許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待售物業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14,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53,000港元)，乃按每年6.98%(二零一四年：15.48%)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4,3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9)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36,735	26,8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81)	1,9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38)	—	13,795
遞延稅項(附註36)	(14,305)	14,947
	19,940	61,775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撥備(二零一四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下文披露者除外。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分別從事污水處理、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因此:

- 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第698號文」)、《2011年第24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出售或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直系離岸公司(包括任何資產、附屬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收益按10%中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另有規定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繳交。第698號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出售中超所產生之稅款13,795,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息數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0,658)</b>	291,41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b>(12,665)</b>	72,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833)</b>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5,207</b>	17,1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131)</b>	(8,3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5,532</b>	(18,832)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之影響	-	(1,51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8,397</b>	4,56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64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b>1,923</b>	1,14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b>(2,490)</b>	1,908
出售中超產生之稅項	-	(5,474)
	<b>19,940</b>	61,775

##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94,464</b>	94,9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3,628</b>	14,014
<b>僱員成本總額</b>	<b>108,092</b>	108,99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b>1,443</b>	1,297
— 特許權無形資產（已計入銷售成本）	<b>26,663</b>	32,412
— 其他無形資產	<b>10,498</b>	3,899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	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4,691</b>	13,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b>(225)</b>	8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b>1,450</b>	9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b>6,710</b>	7,257
已售存貨成本	<b>115,567</b>	88,044

## 13.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四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4）。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97,497)</b>	203,62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31,482)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經扣除資本化利息	-	17,73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97,497)</b>	189,877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基本	<b>1,486,921</b>	1,233,800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111,6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b>1,486,921</b>	1,345,46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b>(6.56)</b>	16.50
攤薄	<b>(6.56)</b>	14.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603	27,736	10,657	20,578	57,819	51,195	216,588
增置	2,420	2,549	2,705	9,659	-	62,981	80,314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9,749	9,749
轉撥	-	-	-	-	2,426	(2,426)	-
出售	-	-	(55)	(1,764)	-	-	(1,81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7,285	24,564	1,666	513	-	-	34,028
出售附屬公司	(25,754)	(2,338)	(1,564)	(1,362)	(60,245)	(65,851)	(157,114)
匯兌調整	(196)	(77)	(31)	(158)	-	(29)	(4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358	52,434	13,378	27,466	-	55,619	181,255
增置	63,337	32,429	545	3,974	-	39,000	139,285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3,209	3,20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48	-	5	-	7,005	7,058
轉撥	21,956	18,341	-	-	-	(40,297)	-
出售	(965)	-	(982)	(3,188)	-	-	(5,135)
匯兌調整	(4,206)	(4,581)	(419)	(1,431)	-	(3,242)	(13,8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480</b>	<b>98,671</b>	<b>12,522</b>	<b>26,826</b>	<b>-</b>	<b>61,294</b>	<b>311,79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2	3,662	2,550	6,778	35,449	394	55,155
本年度撥備	1,966	3,966	1,299	4,489	1,559	-	13,279
出售時撇銷	-	-	(48)	(1,089)	-	-	(1,137)
出售附屬公司	(6,274)	(672)	(643)	(225)	(37,008)	(394)	(45,216)
匯兌調整	(36)	(29)	(17)	(54)	-	-	(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8	6,927	3,141	9,899	-	-	21,945
本年度撥備	1,322	7,769	1,606	3,994	-	-	14,691
出售時撇銷	-	-	(165)	(1,996)	-	-	(2,161)
減值	-	1,622	-	-	-	-	1,622
匯兌調整	(332)	(644)	(206)	(527)	-	-	(1,7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68</b>	<b>15,674</b>	<b>4,376</b>	<b>11,370</b>	<b>-</b>	<b>-</b>	<b>34,38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512</b>	<b>82,997</b>	<b>8,146</b>	<b>15,456</b>	<b>-</b>	<b>61,294</b>	<b>277,40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0	45,507	10,237	17,567	-	55,619	159,3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政府部門已授予所有樓宇的物業使用許可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3,47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物業使用許可證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意見，該等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物業使用許可證並不會降低本集團相關樓宇的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四年：746,000港元)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高明華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1,6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b>26,163</b>	42,688
本年度攤銷	<b>(1,443)</b>	(1,2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4,974)
匯兌調整	<b>(1,478)</b>	(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242</b>	26,163
流動資產	<b>1,053</b>	1,053
非流動資產	<b>22,189</b>	25,110
	<b>23,242</b>	26,163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預付租賃款項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668,005	790,754
增置	59,604	57,993
添置－資本化之利息	4,150	10,171
撇減	–	(1,04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83,447)
匯兌調整	(37,886)	(6,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873	668,005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121,239	168,124
本年度撥備	26,663	32,412
減值	6,384	–
撇減對銷	–	(4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77,478)
匯兌調整	(9,496)	(1,380)
	144,790	121,239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083	546,766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入58,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803,000港元)及溢利3,7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7,000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含有特許權無形資產)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3.7%至15.0%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至4%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該審核導致高明華信及濟寧海源之現金產生單位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賬面值分別透過確認減值虧損3,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3,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42,777,000港元(人民幣35,836,000元)及55,498,000港元(人民幣46,492,000元)，乃主要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1,457	21,037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10	605
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63)	-
匯兌調整	(304)	(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金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及當作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若干單位投資物業(「被征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

新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為21,563,000港元，視作代價確認。

新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於該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新物業之賬面值為20,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物業正在建設中。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續）

##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21,457	—	—	21,4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進行，而艾華迪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 (續)

###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投資物業	收入法	空置率	0%	0%
商業－中國	(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6.50% 至 9.00%	8.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及定期與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		
於一月一日	21,457	21,037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410	605
於物業徵收時轉撥	(21,563)	—
匯兌調整	(304)	(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57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益均來自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 20.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收集及利用 填埋場氣體 之獨家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0,868	41,411	312,279
收購獨家權利 (附註22)	–	29,010	29,01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13,733	83,957	97,690
出售附屬公司	(11,284)	–	(11,284)
匯兌調整	77	433	5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73,394</b>	<b>154,811</b>	<b>428,205</b>
收購獨家權利	–	<b>19,794</b>	<b>19,794</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7)	–	<b>1,768</b>	<b>1,768</b>
匯兌調整	<b>(14,181)</b>	<b>(9,092)</b>	<b>(23,273)</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9,213</b>	<b>167,281</b>	<b>426,494</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933	583	252,516
攤銷	–	3,899	3,899
減值	6,964	–	6,964
出售附屬公司	(11,284)	–	(11,284)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47,613</b>	<b>4,481</b>	<b>252,094</b>
攤銷	–	<b>10,498</b>	<b>10,498</b>
減值	<b>4,066</b>	<b>874</b>	<b>4,940</b>
匯兌調整	<b>(13,486)</b>	<b>(645)</b>	<b>(14,13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8,193</b>	<b>15,208</b>	<b>253,40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020</b>	<b>152,073</b>	<b>173,093</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1	150,330	176,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年間於深圳下坪填埋場搜集填埋沼氣之合約進行擔保所產生之開支總計達19,794,000港元(附註7)。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為10,4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99,000港元)，其中9,5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00港元)及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七個(二零一四年：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供水及污水處理</b>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	-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	-	3,328
<b>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b>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b>12,377</b>	13,043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	<b>8,643</b>	8,673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	-	737
	<b>21,020</b>	25,781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惠明科技、高明華信、藍山、安發及濟寧海源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38,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就收購高明華信、藍山、安發及濟寧海源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47,613,000港元)。

## 20.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 供水及污水處理

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4% (二零一四年：2%) 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3.7% (二零一四年：13.7%至15.4%) 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鑒於高明華信的經營虧損是於二零一五年內產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3,32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6,964,000港元)。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42,777,000港元 (人民幣35,836,000元) (二零一四年：53,831,000港元) (人民幣42,699,000元)。

####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至2% (二零一四年：2%至3%) 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6.2%至19.8% (二零一四年：15.9%至19.4%) 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鑒於惠明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獨家權利分別產生減值虧損737,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及87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33,541,000港元 (人民幣28,09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146,409</b>	26,016	<b>105,133</b>	59,260
– 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基金」）	<b>35,015</b>	–	<b>114,928</b>	179,267
	<b>181,424</b>	26,016	<b>220,061</b>	238,527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個別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成本，加上該等被投資公司所經營市場出現逆轉，表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因此該等投資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58,5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53,000港元）已按附註3(p)(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

該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並根據基金經理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提供的資產淨值而列賬。

## 21. 投資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認購基金	80,000	—
以基金額外股份形式收取之基金分紅	8,766	—
公平值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3,751)	—
	<b>35,015</b>	—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79,267	—
認購基金	—	105,000
出售	(42,361)	—
以基金額外股份形式收取之基金分紅	1,669	—
公平值 (虧損) 收益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虧損) 收益淨值)	(23,647)	74,267
年末	<b>114,928</b>	179,267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內之全年 (虧損) 收益總額 (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 (虧損) 收益淨額內) (附註)	<b>(30,008)</b>	74,267

附註：二零一五年之虧損包括年內出售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之應收款項之減值6,361,000港元 (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宜春供水」)	中國	人民幣45,500,000元	-	51%	供水及安裝 供水設施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宜春方科」)	中國	人民幣95,000,000元	-	54.33%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昆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信息服務	國內企業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2,57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鴻鵠(惠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再生能源 技術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臨沂鳳凰」)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石廣」)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貿易公司	國內企業
石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公司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鷹潭供水」)	中國	人民幣66,008,000元	-	51%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江西華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華磊」)(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 (「鷹潭祥瑞」)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鷹潭市供水給排水勘察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水務管網設計	國內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豐尚」)(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泓(南京) 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中水(南京)」)	中國	49,812,100美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惠明」)(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1%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附註37(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青泓」)(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遠青泓」)(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明科技」)(附註37(b))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豐銘」)(附註37(c))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中水新能源」)(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藍山」)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i) 華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收購。
- (ii) 長沙惠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長沙惠明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29,010,000港元)獲得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授予有關營運和利用長沙橋驛填埋場之獨家權利，有效期為35年，至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附註20)。
- (iii) 深圳青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新中水(南京)獲深圳市坪山新區管理局(為一家政府機構)授予有關坪山新區鴨湖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之經營及使用權，有效期為10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止，而深圳青泓是就在該場地進行建設及生產而成立。
- (iv) 清遠青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新中水(南京)獲清遠市固體廢棄物管理中心(為一家政府機構)授予有關清遠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之經營權，有效期為10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而清遠青泓是就在該場地進行建設及生產而成立。
- (v)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梧州中水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梧州中水新能源、梧州市市政和園林管理局(「梧州市市政」)及梧州市城市廢棄物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梧州市公司」)訂立開發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期為六年(自該項目商業運營開始之日起計算)。開發經營期屆滿後，可進一步延期，但時間不得超過三年，開設梧州中水新能源即是為了開發及運營此項目。
- (vi) 南京豐尚為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其成為新中水(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鷹潭供水		宜春市供水 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49%</b>	49%	<b>49%</b>	49%
流動資產	<b>96,819</b>	80,557	<b>126,683</b>	72,969
非流動資產	<b>342,517</b>	288,668	<b>129</b>	—
流動負債	<b>(75,168)</b>	(115,955)	<b>(72,788)</b>	(32,182)
非流動負債	<b>(142,565)</b>	(52,039)	—	—
資產淨值	<b>221,603</b>	201,231	<b>54,024</b>	40,78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b>107,956</b>	98,603	<b>26,472</b>	19,986
收入	<b>115,666</b>	131,814	<b>110,369</b>	70,951
年內溢利	<b>31,408</b>	31,351	<b>16,038</b>	21,550
全面收入總額	<b>20,372</b>	28,764	<b>13,237</b>	21,36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	<b>15,390</b>	15,362	<b>7,859</b>	10,560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15,014)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7,35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b>(24,009)</b>	11,035	<b>(46,943)</b>	2,7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b>(42,874)</b>	(37,679)	<b>(297)</b>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b>64,295</b>	(15,308)	<b>(6,891)</b>	(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74,660</b>	73,103
減值	-	(33,540)
	<b>74,660</b>	39,563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有關，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該撥回乃由於濟南泓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調升水費，令濟南泓泉收回其可收回金額所致。

濟南泓泉之可回收數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之估值後擬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四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4.5%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四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濟南泓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為151,843,000港元（人民幣127,204,000元）。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惠民」）	中國	實繳股本	-	10%	貸款業務（附註i）	國內企業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	中國	實繳股本	-	35%	供水（附註ii）	國內企業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	香港	實繳股本	-	30%	於從事供水、 供水設施安裝及 水質測試之公司 投資控股（附註iii）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五名董事中之兩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當地專業知識，余江惠民使本集團可涉足貸款業務。
- (ii) 濟南泓泉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濟南之供水業務。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中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初步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75,000,000元。本集團擁有的中超股權由100%下降至3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買方的利益而抵押中超已發行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或30%)(「股份抵押」)(附註38)。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b>74,660</b>	39,563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年內溢利	<b>7,332</b>	61
其他全面收益	<b>(5,775)</b>	(558)
全面收益總額	<b>1,557</b>	(4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	<b>173,637</b>	146,068
原材料	<b>30,047</b>	37,564
製成品	<b>699</b>	404
	<b>204,383</b>	184,0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b>135,173</b>	88,044

發展中物業的存貨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 土地使用權	<b>87,737</b>	92,945
— 其他發展成本	<b>67,207</b>	40,853
— 資本化之利息	<b>18,693</b>	12,270
	<b>173,637</b>	146,068
包括：		
— 預期於一年內落成之物業	<b>173,637</b>	146,068

發展中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以作銷售的新商業樓宇。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展中物業經已抵押（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約為146,070,000港元），以作為持有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49%股權的非控股股東周平華先生獲授私人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37,8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之擔保。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010	35,912
減：呆賬撥備	(2,331)	(5,659)
	35,679	30,253
應收代價 (附註38)	-	88,30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83,197	15,700
減：呆賬撥備	(10,466)	(4,265)
	72,731	11,435
應收貸款 (附註b)	112,142	69,847
減：呆賬撥備	(54,844)	(54,844)
	57,298	15,0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c)	139,898	26,687
	305,606	171,682

(a) 其他應收款項指基於員工及非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出售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之投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賬之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4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ii)有關出售一間中國物業開發公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b) 應收貸款

除給予達信及其他借款人之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1,2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給予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關聯方之貸款57,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約36%計息（附註9(a)）。9,55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餘下結餘由借款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權（其價值足夠償還貸款餘額）進行抵押。有關各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c)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購買用於買賣之材料之按金47,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關購買事宜取消及按金悉數退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5日至180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b>33,164</b>	20,985
91至180日	<b>401</b>	2,262
181至365日	<b>-</b>	5,671
1年以上	<b>2,114</b>	1,335
	<b>35,679</b>	30,253

並無個別或被認為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b>33,565</b>	23,247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b>-</b>	4,450
91至180日	<b>-</b>	1,221
181至365日	<b>1,508</b>	745
1年以上	<b>606</b>	590
	<b>35,679</b>	30,253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p)）。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59	7,6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	3,059
減值虧損撥回	(359)	(33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949)	(2,074)
出售附屬公司	-	(2,527)
匯兌調整	(175)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31</b>	5,659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2,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9,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p)）。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65	9,0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21)	6,367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3)	(2,308)
出售附屬公司	-	(2,508)
匯兌調整	(73)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466</b>	4,265

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應收年內出售非上市美元投資資金款項減值6,3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綜合損益表中計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10,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65,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72,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35,000港元）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貸款撇銷(附註3(p))。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844</b>	54,844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84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向達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部份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貸款人」)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仍未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達信以及其各自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當中約18,0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然而，迅盈及達信以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向達信貸款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截至批准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如無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的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勒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債權人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已委任清盤人。雖然達信正在清盤，但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各相關擔保人發出要求函，倘擔保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清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相關擔保人採取仲裁行動及提起民事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之應收貸款43,59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三名借款人總金額11,246,000港元之長期未還貸款已全數減值。

## 26.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一四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99	17,540
預收款項 (附註28)	96,355	50,833
應付承建款項	65,002	7,502
應付利息 (附註30)	11,943	10,549
應付代價 (附註37)	3,033	13,237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22,505	2,379
其他應付稅項	6,853	4,313
應計開支	19,771	17,578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11,937	–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22,264	21,592
其他應付款項	21,080	12,424
	<b>306,042</b>	157,94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26	10,397
31至90日	4,654	574
91至180日	1,198	1,001
181至365日	2,065	2,198
1年以上	7,156	3,370
	<b>25,299</b>	17,540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 2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83,704	75,354
減：已收工程進度款	(182,421)	(120,877)
	<b>(98,717)</b>	(45,523)
為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3,463	12,89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2,180)	(58,421)
	<b>(98,717)</b>	(45,52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持有任何合約工程保留金。已收客戶工程合約的墊款為83,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31,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 29.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007	49,2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487	19,1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0,428	14,435
不超過五年	11,937	—
	<b>132,859</b>	82,856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29,007)</b>	(49,258)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b>103,852</b>	33,5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貸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23,309	50,518
無抵押	9,550	32,338
	<b>132,859</b>	82,856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56,462	33,094
浮息貸款	76,397	49,762
	<b>132,859</b>	82,856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支用銀行借款信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後屆滿	3,581	11,784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74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抵押以作為有關銀行借貸之擔保。

## 29. 銀行借貸 (續)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7,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1,346,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5.4%至6.8%(二零一四年：6.8%至7.2%)計息，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春方科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
- (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18,2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200,000元(相等於27,988,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94%(二零一四年：5.94%)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中約3,9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59,000港元)已逾期。
- (i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鷹潭供水所產生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4.9%至5.9%計息。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72,000元(相等於2,360,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鷹潭供水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6.6%至7.0%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算。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8,82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按浮動年利率6.8%至7.2%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算。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50,000元(相等於5,106,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7.38%計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算。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等於12,103,000港元)由新中水(南京)、南京豐尚董事李建平先生共同擔保，按浮動年利率7.2%至7.4%計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算。
- (vi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128,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按浮動年利率6.5%左右(二零一四年：6.5%至6.9%)計息。
- (ix)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38,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由本公司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的股權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3%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 (附註i)	90,262	71,579
僱員貸款 (附註ii)	298	1,310
固定票售債券 (附註iii)	193,049	-
	<b>283,609</b>	72,889
分析為：		
無抵押	<b>283,609</b>	72,8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7,460	8,875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96,522	4,7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9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260
五年以上	78,433	58,010
	<b>283,609</b>	72,889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203,982)</b>	(13,619)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b>79,627</b>	59,270

## 30. 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9,3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86,000港元）、10,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52,000港元）及70,1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41,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0%至5.2%（二零一四年：4.4%至5.0%）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3%至5.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7,16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四年：7,56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14,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9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至十年內（二零一四年：一年至十一年）償還，而餘額須於相關資產完成後十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三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僱員的貸款約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0,000元（相等於1,31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0%（二零一四年：2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四年：1,31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亦見附註33）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於半年提前支付）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其他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行C系列債券，C系列債券此後自動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2.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3,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至5.6%（二零一四年：6.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另一家聯營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0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

### A系列債券：

有關認購A系列債券之條件已獲達成，而A系列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落實，並已按每股初步轉換價1.65港元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一年後（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按年息率7.5%計息（每年支付票息兩次），而債券到期時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年息率12%的利息再減已就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之總價格贖回。轉換價1.65港元或須經若干反攤薄調整以及就若干事件作出調整，例如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按較市值出現大幅折讓（即低於90%）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配售完成後，A系列債務及B系列債券的轉換價已由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調整為每股1.57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時，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全數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A系列債券。

## 33. 可換股債券 (續)

### B系列債券：

認購B系列債券之條件已達成，而B系列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認購，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B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的條款與A系列債券的條款相同，惟B系列債券於一年後到期（即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時，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全數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B系列債券。

在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全數贖回後，本公司再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轉換選擇權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的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4.67%及3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 (續)

嵌入的轉換選擇權為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然而，轉換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權益性工具之方式結算。轉換選擇權被視為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含 之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646	17,706	107,352
發行B系列債券	86,178	13,822	100,000
已確認之估計利息	43,399	—	43,399
預先支付之票息	(11,250)	—	(11,250)
贖回A系列債券	(104,500)	—	(104,500)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31,482)	(31,4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03,473</b>	<b>46</b>	<b>103,519</b>
已確認之估計利息	<b>1,027</b>	—	<b>1,027</b>
贖回B系列債券	<b>(104,500)</b>	—	<b>(104,500)</b>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b>(46)</b>	<b>(46)</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負債的損益的年內收益總額		—	(13,776)

### 33. 可換股債券 (續)

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型計算。向該模型輸入之數值如下：

	B系列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港元)	1.51	1.56
轉換價 (港元)	1.57	1.65
預期波幅 (附註i)	27.57%	41.48%
預計年期一年 (附註ii)	0.04	1.0
無風險利率 (附註iii)	0.00%	0.20%
預期股息率 (附註iv)	—	—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進行計算而釐定。
- (ii) 預計年期為選擇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i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到期日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票據的收益率而釐定。
- (iv)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派息記錄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5,166	484,002	9,147	(500,305)	548,010
<b>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74,871	74,8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	-	-	15,147	-	15,14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新分類	-	-	16,353	-	16,353
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					
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	(40,647)	-	(40,6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147)	74,871	65,724
配售新股	111,000	111,000	-	-	222,00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5,600)	-	-	(5,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666,166</b>	<b>589,402</b>	-	<b>(425,434)</b>	<b>830,134</b>
<b>於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156,262)	(156,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22,777)	-	(22,777)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	-	58,537	-	58,537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	(12,716)	-	(12,7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3,044	(156,262)	(133,218)
配售新股	133,000	367,080	-	-	500,0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6)	-	-	(376)
購買自身股份	(896)	(1,788)	-	-	(2,6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8,270</b>	<b>954,318</b>	<b>23,044</b>	<b>(581,696)</b>	<b>1,193,936</b>

34.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b>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b>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b>				
於一月一日				
	1,332,332	666,166	1,110,332	555,166
配發新股份 (附註iii)	266,000	133,000	222,000	111,000
購回自身股份以供註銷 (附註iv)	(1,792)	(89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540	798,270	1,332,332	666,166



## 34. 資本及儲備 (續)

### (b) 股本 (續)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2,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4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50%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88港元向獨立認購人配售26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7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1,792,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購買該等股份之總金額約為2,684,000港元，已自股東權益內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附註34(a)）。

## 34. 資本及儲備 (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c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 (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 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o)及3(p)(i)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政府補助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9,237</b>	95,980
增加	<b>5,298</b>	21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b>(6,224)</b>	(214)
還款時的政府補助款賬面值 (附註)	-	(56,8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9,111)
匯兌調整	<b>(1,055)</b>	(7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17,256</b>	19,237

附註：按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現金向地方政府部門償還政府補助款人民幣49,000,000元(61,800,000港元)。現金還款超出政府補助款賬面值56,900,000港元的金額列作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水管網絡建設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6,2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合計 千港元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特許安排 千港元		／收回物業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394	11,160	9,787	3,302	-	34,643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1,146	2,890	(749)	151	11,509	14,947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7）	-	-	21,496	-	-	21,496
出售附屬公司	(3,487)	(3,072)	-	-	-	(6,559)
匯兌調整	(59)	(67)	(42)	(29)	-	(1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7,994</b>	<b>10,911</b>	<b>30,492</b>	<b>3,424</b>	<b>11,509</b>	<b>64,330</b>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b>1,923</b>	<b>(2,933)</b>	<b>(1,786)</b>	-	<b>(11,509)</b>	<b>(14,305)</b>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7）	-	-	<b>382</b>	-	-	<b>382</b>
匯兌調整	<b>(501)</b>	<b>(532)</b>	<b>(1,858)</b>	<b>(37)</b>	-	<b>(2,928)</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16</b>	<b>7,446</b>	<b>27,230</b>	<b>3,387</b>	-	<b>47,47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7,096)</b>	(1,327)
遞延稅項負債	<b>54,575</b>	65,657
	<b>47,479</b>	64,3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40,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5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40,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54,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16,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322,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188,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88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

## 3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深圳利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75,017,000港元）收購深圳利賽的已發行股本約88%。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2,998,000港元。

深圳利賽已取得獨家經營權，可將深圳市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深圳下坪填埋場」）的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止為期十七年。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展開。

此外，深圳利賽亦就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與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管理層相信，該項收購將會為本公司在中國深圳的壓縮天然氣製造行業內提供良好商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結清代價。該收購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深圳利賽 (續)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20)	71,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5
存貨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58)
遞延稅項負債	(19,306)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0,476
非控股權益	(8,4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2,998
代價，以現金支付	75,01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72,664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17,436,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深圳利賽非控股權益(12%)乃根據深圳利賽的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的按比例應佔部份計量。

上述商譽是因深圳利賽在中國深圳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深圳利賽 (續)

深圳利賽於截至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零港元及1,019,000港元。於該期間，深圳利賽從抽取和銷售原材料（沼氣）錄得收入5,486,000港元，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其他經營收入。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07,963,000港元及205,16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b) 惠明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18,840,000港元）收購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735,000港元。

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並擁有權利，可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株洲沼氣項目的填埋場沼氣年產量預計約為12,000,000立方米。

管理層相信，該項收購將會為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的沼氣發電行業內提供良好商機。

該項收購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惠明科技 (續)

	千港元
總代價	18,84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代價	(5,6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 (附註27)	13,23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	(13,2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	-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20)	12,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3
存貨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
銀行貸款	(17,590)
遞延稅項負債	(2,190)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1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735
代價，以現金支付	18,846
應付代價	(13,23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0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5,203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4,705,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惠明科技 (續)

上述商譽是因惠明科技在中國湖南的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惠明科技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1,019,000港元及346,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18,104,000港元及219,94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c) 湖南豐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3,657,000港元)收購湖南豐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

湖南豐銘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以及可獨家使用瀏陽內的所有填埋氣。瀏陽沼氣項目的填埋場沼氣年產量預計約為4,000,000立方米。

管理層相信，該項收購將會為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的沼氣發電行業內提供良好商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624,000港元作為結算部份代價的金額。該項收購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c) 湖南豐銘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624
應付代價 (附註27)	3,033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3,657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20)	1,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8
存貨	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9)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6)	(382)
以現金償付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代價)	3,657
應付代價 (附註27)	(3,03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6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c) 湖南豐銘 (續)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784,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惠明科技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零港元及176,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528,586,000港元及71,46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的70%股權以及出售集團應付的全部到期償還貸款的70%，連同其多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不包括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附註38(b)））（合稱為「出售集團」），該等公司在中國海南省儋州市從事供水、水測試及供水設施安裝業務。其後，本集團保留該等公司之30%股權，當作聯營公司入賬（附註2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由人民幣175,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70,350,000元（約213,620,000港元），減少了人民幣4,650,000元（「最終代價」）。最終代價乃於扣減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尚未償還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4,230,000元（約5,300,000港元）後初步釐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	221,022
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之公平值（附註23）	2,072
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	223,094
<b>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i>流動資產</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7
存貨	7,124
預付租賃款項	236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35
預付租賃款項	14,738
特許權無形資產	105,969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
應付本集團款項	(108,3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496)
其他貸款	(52,352)
應付所得稅	(5,874)
<i>非流動負債</i>	
政府補助款	(19,111)
遞延稅項負債	(6,559)
出售之資產淨值	6,9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a)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總代價	132,718
應收代價 (附註25)	88,304
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的公平值 (附註23)	2,072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	(7,253)
	215,841
出售的前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90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獲解除的儲備	6,295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70%	(75,824)
應收出售集團餘下30%款項之減值	(32,496)
	106,908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b>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收取之代價	132,718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	(5,08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80)
	126,9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代價的第三期款項人民幣52,500,000元（約66,228,000港元）已清償。其餘金額人民幣17,500,000元（約22,0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減值虧損包括應收出售集團的款項32,496,000港元，而該款項已長時間未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筆結餘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作出約32,496,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抵押中超已發行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佔中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在買賣協議所述的若干承諾達成後，買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解除股份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董事認為，該等承諾的履約風險以及該等承諾本身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作為完成出售中逾70%股權的先決條件(附註38(a))，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出售安徽碭山水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安徽省從事供水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	-
<b>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i>流動資產</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
存貨	738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3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33)
應付本集團款項	(7,044)
其他貸款	(1,514)
出售之負債淨額	(11,743)
<b>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b>	
出售之負債淨額	11,74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獲解除的儲備	5,176
應收安徽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之款項減值	(7,0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875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b>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6)

減值虧損包括應收安徽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的款項7,044,000港元，而該款項已長時間未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筆結餘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作出約7,044,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	110,548	92,393
— 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	9,274	26,646
	<b>119,822</b>	119,039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各105,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448,000港元）及4,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45,000港元）。

### 40.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十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6	3,5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44	3,672
五年以上	—	745
	<b>7,010</b>	7,918

#### 40. 經營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7,000港元)(附註9)。

該物業移交至鷹潭當地政府，以開發綜合項目，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7%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二十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486
五年以上	-	22,402
	-	29,405

####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一一年計劃 (續)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由25,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13,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88,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可供出售投資	181,424	26,016
	<b>181,426</b>	26,018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20,061	238,527
其他應收款項	36,004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1,363	665,315
可回收稅項	3,404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892	1,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71	23,593
	<b>1,209,095</b>	928,82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536	5,891
其他貸款	193,049	-
可換股債券	-	103,519
應付稅項	-	3,793
	<b>196,585</b>	113,2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2,510</b>	815,6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93,936</b>	841,64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798,270	666,166
儲備	34 395,666	163,968
<b>總權益</b>	<b>1,193,936</b>	830,13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1,509
	<b>1,193,936</b>	841,6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王德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四年：8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德銀	-	2,069	710	18	2,797
劉烽	-	859	414	18	1,291
林岳輝	-	806	414	18	1,238
朱燕燕	-	840	414	18	1,272
鄧曉庭	-	1,190	414	25	1,629
	-	5,764	2,366	97	8,2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朝田	145	-	-	-	145
李建軍	145	-	-	-	145
黃兆強	145	-	-	-	145
	435	-	-	-	435
	435	5,764	2,366	97	8,662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德銀	-	1,961	1,475	17	3,453
劉烽	-	583	860	17	1,460
林岳輝	-	732	860	17	1,609
朱燕燕	-	765	860	17	1,642
鄧曉庭	-	849	860	6	1,715
	-	4,890	4,915	74	9,87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朝田	142	-	-	-	142
李建軍	142	-	-	-	142
黃兆強	142	-	-	-	142
	426	-	-	-	426
	426	4,890	4,915	74	10,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5. 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庭已批准針對雲南超越之民事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45. 訴訟及仲裁 (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到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 45. 訴訟及仲裁 (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io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展開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年內，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相關擔保人發出索償書，倘擔保人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結算餘下應收貸款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相關擔保人進行仲裁及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將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與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作出披露。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4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09	12,942
退休後福利	105	91
	<b>11,214</b>	<b>13,033</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及新準則，該等修正及新準則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獲採納。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正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披露措施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主要於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及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主要於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的全部股權（統稱「被收購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額代價29,840,000港元作為按金。被收購方之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堅信，收購事項推動本集團擴大於湖南省的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乃為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之投資機遇。

因交易時間之故，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分配。本集團尚無法分析被收購方所有賬冊及記錄，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於收購日就有關業務合併之若干披露，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已確認之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等尚未呈列。